

砥砺前行新征程 风好正扬帆

□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

5月10日到12日,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在武汉举办。17个市州、99个县(市、区)政协主席、秘书长,省政协部分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参加了这次培训。

这种高规格、全覆盖的培训班,10年来,在省政协是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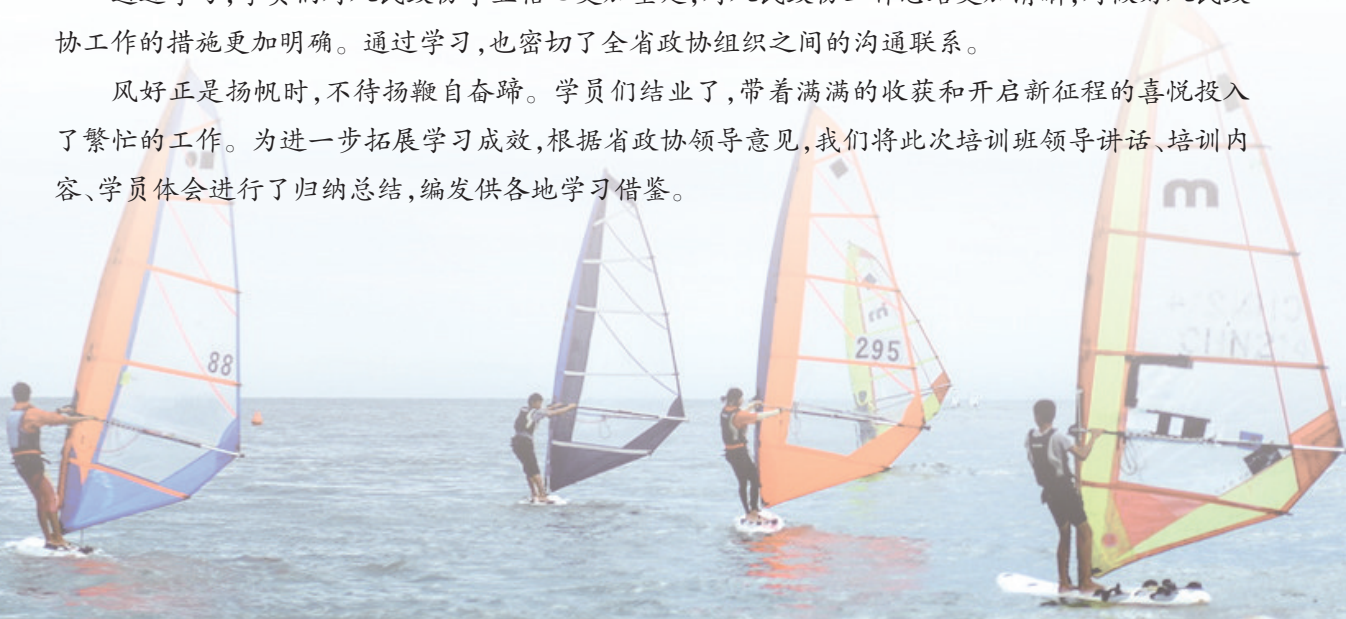
作为2017年省政协党组主抓“十件大事”之一,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是在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即将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转型升级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市州县政协换届全面完成的关键时刻举办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不断增强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自觉。

对于这次培训班,省委和省政协党组高度重视。省委书记蒋超良对办好培训班提出明确要求,省政协党组专题进行研究部署。张昌尔主席更是在百忙之中为学员作了“学习贯彻习总书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努力开创全省政协工作新局面”的主题报告。陈天会常务副主席为培训班作总结讲话,王振有副主席作开班式动员讲话。

为确保培训质量,我们邀请了全国政协的专家型领导卞晋平、田杰、原冬平三位同志,围绕“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政协提案工作”作专题辅导报告,力求对中央精神作出权威解读。武汉大学政治学教授虞崇胜围绕“人民政协的名称由来与性质定位”,从历史的脉络厘清了人民政协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的思路;省政协秘书长翟天山、宜昌市政协原主席李亚隆和十堰市张湾区政协主席官开意围绕“如何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和委员管理工作”“如何当好市(州)政协主席”和“如何做好基层政协工作”,用生动丰富的履职实践,传授方法、分享经验,在各级政协主席和秘书长中产生了强烈共鸣。

通过学习,学员们对人民政协事业信心更加坚定,对人民政协工作思路更加清晰,对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措施更加明确。通过学习,也密切了全省政协组织之间的沟通联系。

风好正是扬帆时,不待扬鞭自奋蹄。学员们结业了,带着满满的收获和开启新征程的喜悦投入了繁忙的工作。为进一步拓展学习成效,根据省政协领导意见,我们将此次培训班领导讲话、培训内容、学员体会进行了归纳总结,编发供各地学习借鉴。



目录

HUBEIZHENGXIE MULU

湖北政协杂志编辑委员会

顾问 / 张昌尔

陈天会 王振有 许克振

刘善桥 肖旭明 张柏青

郭跃进 田玉科

主任 / 翟天山

委员 / (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 利 王 虹 王斌武

石雁飞 叶泽林 朱清涛

刘安民 刘志成 杨延昭

杨明福 李 辉 张 雪

陈晓燕 林习珍 周向阳

胡礼鸣 姚永宁 郭倡民

梅 雪 黄立国 梁细林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卷首语

01 砥砺前行征程 风好正扬帆

/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

主题报告

04 学习贯彻习总书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

努力开创全省政协工作新局面

/张昌尔

10 在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结业式上的讲话

/陈天会

12 新征程赋予新使命 新舞台当有新作为

/王振有

14 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和委员服务管理工作

/翟天山

专家讲座

17 协商民主新格局与人民政协

/卞晋平

22 人民政协的提案工作

/田 杰

28 学习《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

的体会

/原冬平

- 33 人民政协的名称由来与性质定位 /虞崇胜

工作研究

- 38 聚焦协商民主 着力创新落实 /李亚隆
- 40 “两联访”+积分制 走活政协全盘棋 /官开意

学习体会

- 43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 /胡曙光
- 45 努力让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落地生根 /岳兴平

月度协商

- 47 “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

——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聚焦中医药发展速记

/张 辉

封面

2017年5月10日至12日,省政协举办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图为12日下午结业会议现场。

吴磊/摄



2017年第5期 总第402期

总 编 辑 / 郭倡民

副总编辑 / 姜 军

责任编辑 / 李 松

主办单位 / 湖北省政协办公厅

编辑出版 / 《湖北政协》编辑部

地址 /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5号

邮政编码 / 430071

电话 / 027 - 87837154

027 - 87235984

传真 / 027 - 87837154

E - mail: hbsjx@126.com

ISSN 2096 - 417X

CN 42 - 1895 / D

印刷: 武汉市宏达盛印务有限公司

制作: 武汉新锐平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 5元

学习贯彻习总书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 努力开创全省政协工作新局面

□ 湖北省政协主席 张昌尔

这次培训班是在喜迎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市州县政协换届全面完成的新形势下举办的，是一次政治培训，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同志们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旗帜鲜明地讲政治，不断增强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自觉。培训班的课程、方式、地点、讲课人，都经过反复研究。课程安排紧凑，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粗”“细”很搭配，信息量很大，深化了我们对习总书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的认识，增强了推进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信心决心和能力，大家普遍认为培训班针对性强、很有必要、收获很大。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加强思想武装，深刻领会习总书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

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为做好政协工作、构建我国协商民主制度优势，提供了理论支撑，指明了发展方向。

一是关于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的领导；十八大以来，最大的变化是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习总书记指出，“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强调“党的领导首先是政治领导，是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方向的领导”，“政协党组肩负着实现党对政协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要充分发挥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中央办公厅先后颁发《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对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作出系列重要部署，提出“各级党委应把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纳入总体工作部署和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制定加强党委和政府工作与政协协商有效衔接的相关制度”，“把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纳入党委工作总体部署”，等等。对此，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把加强党的

领导作为推进政协工作的根本保证,作为检验政协履职成效的首要体现。

二是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习总书记对人民政协有一个三句话的概括,从三个不同侧面,全面准确地界定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一是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的组织。习总书记指出:“大团结大联合是统一战线的本质要求,是人民政协组织的重要特征。”强调人民政协要“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汇聚起共襄伟业的强大力量”,“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并对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民族和宗教工作、港澳台侨工作等提出明确要求。二是人民政协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习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是“适合中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体现这项制度的效能,着力点在发挥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要从制度上保障和完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探索有效形式。要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组织、制度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三是人民政协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习总书记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强调人民政协要“有效组织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商国是,推动实现广泛有效的人民民主”。总书记把人民政协工作与党

的群众路线优良作风有机衔接起来,指出:“人民政协作为党联系群众、团结各界的重要组织,在协调关系、化解矛盾方面要进一步发挥独特作用。”强调人民政协要“扩大团结面、增强包容性”,“畅通和拓宽各界群众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群众呼声和诉求准确反映上来”,更好地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

三是关于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习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进行系统阐述,提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切实落实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这一战略任务;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要发挥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并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目的、内容、对象、形式、制度进行了全面阐述。关于协商目的,总书记提出:“使我们的决策和工作更好顺乎民意、合乎实际。”关于协商对象,总书记提出:“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中广泛商量;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基层群众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关于协商形式,总书记提出:“完善政协会议及其他协商形式。改进政协通过会议进行协商的形式,适当增加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次

数,完善协商座谈会制度。”关于协商制度,总书记提出:“应该是全方位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个方面的,应该是全国上上下下都要做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一级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蓬勃发展,以双周协商座谈会为代表的各类协商平台不断涌现。每年全国自下而上的“两会”,是中国式协商的范本和集中展示;全国政协加大协商密度,打造双周协商座谈会平台,已举办65次,有力带动地方政协各类协商平台的发展。

四是关于紧扣改革发展献计出力。习总书记指出,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仍然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代表性强、联系面广、包容性大的优势,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把围绕“十三五”规划实施建言献策作为工作主线,精心组织好协商议政活动,为党和政府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施策有效性提供依据。总书记强调,要把加强调查研究作为提高政协协商议政水平的基础环节来抓,努力做到建言有理有据、对策可行可用。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开展民主监督,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如实反映情况,努力发现问题,真诚提出建议。

五是关于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习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大力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努力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习总书记对政协履职能力建设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对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履职能力两个方面。对政

协组织,习总书记提出提高政治把握能力、提高调查研究能力、提高联系群众能力、提高合作共事能力“四种能力”的要求。对政协委员,习总书记强调,“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广大政协委员要“勇于担当责任、着力提高能力素质、自觉保持良好形象,守住道德底线,不碰法律红线,自觉廉洁自律”,“人民政协要努力为委员履职尽责创造条件”,“教育引领政协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

二、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政协新贡献

习总书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为实现两个百年梦想作出政协贡献,开辟了广阔空间。

第一,切实增强构建制度优势的政治自觉。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启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航程,我国的综合国力、发展凝聚力、国际话语权显著提升。从经济方面看,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萎靡不振,我国保持了中高速增长,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引擎,“风景这边独好”;从政治方面看,西方民主政治乱象丛生,民粹主义、反体制大行其道,我国政治稳定、社会和谐,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执政能力提升,也是“风景这边独好”。

我国的民主政治和欧美西方国家相比较,优势日益彰显,也是风景这边独好。在社会制度方面,习总书记去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生动、全面、客观地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时代价值与世界意义。在全球治理话语权方面,习总书记在杭州G20峰会、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等一系列重大外交活动中,从全球政治、经济、安全等各个方面推出一系列具有广泛和深远影响的倡议举措,“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广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美国强调“美国第一”,我国强调合作共赢,“一带一路”倡议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持续推进,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参与,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总额超过3万亿美元,我国在世界外交格局中的话语权显著提升。在协商民主建设方面,习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开辟了我国民主政治发展新境界。这些都有力说明,我国的制度优势包括民主政治优势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体现,制度自信的底气越来越足。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黄方毅委员作大会发言,回顾了70多年前毛泽东同志与黄炎培先生的“窑洞对”,深感人民政协是内涵极其丰富的伟大创造。增强构建制度优势的政治自觉不是口头上的,是体现在行动上的,是具体实在的。这种自觉体现在省政协工作中,就是“三二一”:坚持“维护核心、围绕中心、凝聚人心”的“三心”理念,坚持“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推进到哪里,省政协的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的“两进”要求,争创一流工

作业绩,为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紧扣改革发展大局履职尽责担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政协工作的主线。政协工作不能另起炉灶,必须与党委政府同心同向同行,在服务大局中展现作为。要做到“三接”:接天线,准确理解、全面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履职的方向性、前瞻性;接中心,坚持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与省委省政府同频共振;接地气,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把基层群众的呼声、意见和建议收集好、整理好、反映好。“三接”是理念,工作上怎么做到这“三接”?

一要抓选题。重大协商活动议题必须认真对标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需要注意的是,政协工作不仅要关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还要关注政治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开启了全面从严治党新阶段,全国政协去年召开“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的议政性常委会议,邀请王岐山同志作全面从严治党的报告,并开展互动。省政协在今年4月底举办以“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为主题的议政性常委会议,会前组织政协委员到省纪委机关、花山工作基地参观交流,就机关党建、高校党建、企业党建深入调研,会上请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立山同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蔚盛斌同志作专题报告并与委员互动,在省政协协商内容和会议形式上是一次突破。二要建真言。省政协跟进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不是被动的跟进,而是要主动跟进、前瞻性跟进,对省委省政府

已有构思尚未决策的事,政协多提雪中送炭、兴利除弊的意见建议,对决策实施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对党委政府已有部署和正在抓的事,多提因势利导、扬长避短的意见建议。三要畅渠道。人民政协具有人民群众与党委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渠道不通则运转不顺。畅通渠道关键是构建大信息格局,完善跟踪反馈机制。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政协要及时了解掌握,政协的调查研究成果、掌握的社情民意,反映报送的渠道必须是畅通的。要加强跟踪反馈机制建设,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用情况要掌握,并及时向委员反馈,增强政协委员履职的积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充分发挥“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主要是从完善协商体系和提高协商质效两个方面下功夫。在完善协商体系方面,全国政协打造双周协商座谈会品牌,切实改变了“年委员、季常委、月主席”的状况,形成了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双周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新格局。在省委的高度重视下,省政协成功打造了两个协商民主重要品牌:一是在我省第一次请省委书记领衔督办省政协重点提案,构建了省委、省政府、省政协共抓提案办理的新机制。二是举省政协之力打造月度协商座谈会品牌。月度协商座谈会现场形成了规范化的七个议程,即:观看电视专题短片、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会议发言、交流互动、网络议政、省

政府分管领导讲话、省政协主席小结。在这个平台上各方面交流交锋交融,生动活泼而有成效。人民政协报专门组织到省政协观摩研讨,将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和我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作为全国层面和地方层面的典型案例,从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新发展的高度,进行解读报道。现在全省各市州党政主要领导也都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市州政协也打造了双月协商座谈会等协商品牌,政协协商民主从理论、实践到制度都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下一步,在完善协商体系的同时,工作重点应放在提高协商质效上。

一要抓策划。提高质量要靠策划。去年,针对提请省委书记督办的重点提案质量不够的问题,省政协请省民革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开展深入调研、集体策划,最终形成了一份高质量的提案。今年,省政协将以省委书记督办重点提案为引领,加强重点提案的策划工作,省政协领导、专委会主任、常委,都要带头策划提案。看一个地方政协工作水平,提案水平是窗口和标志,作为新任政协主席,大家要开创新局面,这是一个很好的抓手。说得对、提得好,才能办得实。抓住提案策划,一年一提高,久久为功,政协的建言献策水平一定能够再上新台阶。二要抓创新。有创新才有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协工作创新发展的力度空前。全国政协以钉钉子精神,一年一突破,构建了与“四个全面”战略相适应的政协履职布局。去年,省政协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制定出台有关党组会议、协商平台、委员履职、文风

会风等制度规章20多项,全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今年,在省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创新上,着力点是在网络议政和协商向基层延伸上实现突破。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邀请群众代表参加,已经成为省政协重大协商议政活动机制性安排。创新体现为特色,由界别组成是人民政协的显著特征,所以,省政协各专委会都要打造1-2个工作品牌,这个工作品牌要能够体现省政协党组的重点工作,体现打基础、利长远的理念,体现各专委会特点,体现专委会界别委员优势。三要抓能力。对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来说,协商议政是一种能力,而且是最重要的能力。习总书记所强调的“四种能力”“18字要求”,具体落实到政协工作中,体现为质量提升。调研质量要提升。必须全面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力争说得准、说得对、说得好,提出的意见建议更具决策参考价值。提案质量要提升。习总书记强调,政协提案不在多而在精,要重视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今年省政协以省委书记领衔督办政协重点提案为契机,倒逼提案质量的提升,进一步提高集体提案的比例。大会发言质量要提升。大会发言是政协协商议政水平的集中体现,政协委员在大会上发言,代表的不仅是个人,更是代表所在的党派、界别,必须是党派、界别的金牌选手。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我省赵晓勇、江利平两位委员代表住鄂全国政协委员登上人民大会堂发言,实现历史性突破。

第四,扎实履行政协民主监督职能。民主监督是社会主义协商民

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创造和制度安排,也是政协的三大职能之一。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一次将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写入党内法规,赋予人民政协新的重要使命。今年“两会”前夕,中办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具有里程碑意义。在今年全国政协全会上,俞正声主席在报告中专门用一部分就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进行全面阐释和部署。政协民主监督的定义是: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础上,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协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依据政协章程,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如何理解“协商式监督”的定位,我理解要把握好“四性”:

一是人民性。广大政协委员来自人民、联系人民、服务人民,是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的主体。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人民性,决定了政协民主监督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对权力运行具有制约和监督作用。二是政治性。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政协民主监督是一种政治监督,直接服务于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属于国家权力体系之外、政治体制之内的一种监督,具有其他监督所没有的特点和优点。三是组织性。政协民主监督是有组织的监督,必须按照党委的安排、依照政协章程,有计划地开展。人民政协具有保障民主监督的制度体系和完备的组织体系,要支持各民主党派通过政协平台履行民主监督职责,组织好政协委员有序开展民主监督

工作。四是建设性。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既发现问题,更促进解决问题,特别是有助于维护党中央的权威,有助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助于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省政协在年初谋划工作时,对民主监督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写入常委会工作报告。一是开展重大监督性协商议政活动。除了4月份举办的以“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为议题的议政性常委会议,今年6月份,省政协还将召开以促进我省创新驱动政策落地为主题的监督性常委专题协商会。二是创新监督方式。选取1-2个全省重大改革方案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将会议、视察、提案、调研、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与民主监督有机结合。三是完善制度保障。围绕落实中办《意见》,研究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召开全州市州政协主席座谈会,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这项工作已纳入全省重大改革项目。

第五,大力推进一流机关建设。政协工作政治性强、统战性强,政协机关干部在团结、民主、联谊、协商、服务、以人格力量影响人等方面的要求应当更高一些。政协两支队伍,一是政协委员,二是机关干部。政协委员分布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比较松散,抓好党委和政协党组的决策部署,机关干部必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所以,机关建设不只是机关的事,是影响政协全局的基础性工作。建设一流机关,是省政协去年和今年连续两年的开局工作。政协建设一流机关,至少要有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

硬、氛围良好四个方面的要求。

一要政治过硬。习总书记指出:“从事统战工作的同志,党的意识要最强。如果混同于一般人,就有一个到底谁影响谁的问题。”机关党员干部是受党的委派做统一战线工作的,必须政治方向把得准、政治站位站得高,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重大原则问题上更坚定、更自信,“四个意识”更鲜明,执行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更坚决,跟进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更积极主动。政协机关全面从严治党的标准与省委机关是一样的,不存在省委机关标准高一点、政协机关标准低一点的问题。二要能力过硬。推进省政协事业发展,一靠科学谋划,二靠抓好执行落实。谋划主要在党组,执行关键看机关。政协机关的能力硬不硬,关键就是看执行力强不强。政协履职范围“五大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覆盖,需要政协机关干部有宽广的知识面;政协不是权力机关,但会议活动多,涉及面广,对干部组织协调能力的要求更高。要提高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想特别是对政协事业的新要求,不断加强思想武装、提升思想境界、更新工作理念。要以抓党建带能力提升,按照中央要求加快解决机关党建力量薄弱问题,强调抓实处室党支部书记责任,切实落实“一岗双责”。三要作风过硬。作风过硬,体现为爱岗敬业,体现为务实重行,体现为廉洁自律。四要氛围良好。善于同社会各界人士交朋友,善于做沟通思想、协调关系的工作,善于以平等对话的方式凝聚共识,用真理和真诚凝聚共识、赢得信任,以互谅互让的精神处理分歧,以

合作共赢的态度促进发展。

三、落实主体责任,切实肩负起推进政协事业发展的新使命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表率作用,作风建设“八项规定”中央政治局率先垂范,“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逐步展开,都要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大家是政协事业的带头人,要切实肩负起推进政协事业发展的崇高使命。

首先,要落实第一责任,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政协主席也是党组书记,要带头讲政治,带头从严政治标准,带头维护核心,带头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要安心。从党委政府到政协工作,是从党政工作的一线转向统战工作的一线,从熟悉的工作转到不太熟悉的工作,更要打起精神来,更要提高工作标准尤其是政治标准,这样才能胜任新的工作。二要专心。政协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光靠吃老本很难有新作为。要从学习入手,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关于政协事业发展的新思想、新要求,认真学习政协章程和政协工作的重要文献,一门心思谋政协工作。三要有信心。信心来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特别是协商民主的制度自信,来自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对政协工作的高度重视,来自政协事业的大有可为。

其次,发挥好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政协党组作为同级党委在政协的派出机构,必须发挥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要开好党组会议。政协党组的领导是集体领导,发挥党

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关键是开好政协党组会议,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把党组会议作为决策研究的会、顶层设计的会,而不只是一个前置性、程序性的会议。省政协党组去年召开党组会议24次,有效发挥了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二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协党组快速响应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机制,自觉把政协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全局,落实好政协党组向党委汇报制度,把《准则》和《条例》落实到政协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去年以来,围绕落实省政协党组主体责任,省政协出台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出台省政协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工作规则和省政协党组议事规则、省政协党组会议组织工作流程,严格议事方式和会议纪律要求,政协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三要抓好政协党的建设。去年,经省委批准,省政协在全国省级政协率先成立各专委会分党组,及时召开分党组成立大会,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将专委会领导同志的组织关系转到省政协,增强归属感和责任感,使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在专委会得到落实。

再次,要善谋大事,打基础、管长远。政协履职要抓好大事、以纲带目。去年,省政协重点抓“五大建设”,今年重点抓“十件大事”: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工作,以党的建设引领政协各项工作。二是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把民主监督的年度计划落到实处。三是做好重点提案工作。四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事业发展,进一步打造月度协商座谈会品牌。五是加强政协上下联

动。六是协助省委做好政协换届工作,做好政协委员队伍情况分析研判,做细政协委员履职“成绩单”。七是进一步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每个专委会打造1-2个工作品牌。八是抓好市县政协主席和政协委员的培训工作。九是深化一流机关建设。十是抓好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十件大事”实行清单管理,既是省政协今年抓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抓工作的方法,通过抓纲举目、明确责任,使真抓实干、务实重行蔚然成风。

抓基础、利长远,是政协党组和党组书记的重要职责。“前人栽树,后人乘凉”,要把继承和创新、应急和谋远有机结合起来。既要加强谋划、下巧工夫,也要扎实推进、下笨功夫,把目标设计得更明确,把举措夯得更实,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前面提到的加强政协上下联动,是一件管长远的基础性工作。全省改革发展是一个整体,政协服务改革发展,需要上下联动。上下级政协是指导关系、不是领导关系,如何加强上下级政协的指导和联系,今年我们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对市州政协工作联系和指导的意见及配套举措,是一个探索创新,具有长远意义,希望大家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同志们,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改革创新永无止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奋力谱写我省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本文据省政协主席张昌尔2017年5月12日在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编发)

在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结业式上的讲话

□ 湖北省政协常务副主席 陈天会

刚才昌尔同志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全面系统地解读了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民政协工作的新思想、新理念和新战略,深刻地阐述了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具有很强的理论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昌尔同志的报告对这次学习培训给予了总结和点评,对当前的政协工作也是一次再部署、再安排,希望大家深刻领会昌尔同志的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充分吸收,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提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整体水平,努力谱写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在省政协两级党组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通过全体学员的共同努力,经过3天紧张充实的学习,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学习任务,今天就要结束了。刚才昌尔同志给我们作了主题报告,全国政协的卞晋平、田杰、原冬平三位领导同志,武汉大学的虞崇胜教授,省政协的天山秘书长,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李亚隆副主任,十堰市张湾区政协的官开意主席,分别就政协理论和政协实践的有关问题作了专题报告。大家普遍反映这次学习的活动内容丰富,安排紧凑,设计的讲课和安排的讨论都很重要,学后感到很受启发,很有收获。大家一致认为这次学习活动培训目标明确、领导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得力、学习效果明显,是提高政协履职能力、推进政协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培训达到了预期目

的,取得了较好成效。下面我想从另外一个角度就如何贯彻昌尔同志的讲话精神作三点提示,供大家参考。

一、学用结合,知行合一

马克思说,认识世界不是目的,改造世界才是目的;毛主席说,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邓小平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老百姓说,磨刀不误砍柴工,因为磨刀是为了更好地砍柴。从伟大领袖到普通百姓都共同讲到了一个既是真理又是常识的问题,这就是学用结合、学以致用。从学用的逻辑关系看,真学是真懂的前提,真懂是真信的基础,真信是真用的动力,真用才是学习的真正目的。只有当人们掌握了正确的知识,并用正确知识去建立起正确的信念和态度,才有可能去坚持正确的行为和改变不正确的行为。这是一个把认识转化为行动,将理论付诸于实践的过程,也是知行信相统一的过程。这个过程没有完成或者没有实现,单纯为学习而学习、为理论而理论,或者学而不懂、懂而不信、信而不用,只磨刀不砍柴,我们的学习培训就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更不是省政协举办这次培训班的初衷。真诚地希望大家用学到的人民政协理论和知识,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紧密联系各自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人民政协事业伟大实践中展示才能、发挥作用,开创政协事业的新局面。大家在座的都是实际工作者,不

是纯理论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有两大功能,既可以把简单的问题搞复杂,也可以把复杂的问题搞简单,但是实际工作者就是要考虑怎样把复杂的事情搞简单,把简单的事情搞落实,这是我们要做的事。

二、画出最大同心圆,寻求最大公约数

大家通过培训学习了解了人民政协的性质、特色和优势,知道了人民政协“是什么”的问题;了解了人民政协的职能,知道了人民政协“干什么”的问题;了解了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方式和方法,知道了人民政协“怎样干”的问题。政协“是什么、干什么、怎样干”这三个基本问题弄清楚了,从学习的角度讲,可以说基本达到了学习目的。政协理论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当然远不止这三个方面,并且政协理论还在不断地发展和创新,但这三个方面是最基本的,是主要的。如何准确地把握政协的性质定位,如何全面地把握政协的职能作用,如何牢牢地把握政协工作的重要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讲,当下政协的工作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就是“画出最大同心圆,寻求最大公约数”。是差异造成了万世万物,但如果只有差异,世界就无法成为一个整体。在所有制性质、社会阶层、社会思想观念更加多样、多元的今天,人们越来越深切地感觉到画出最大同心圆、寻求最大公约数、凝聚思想正能量是多么的重要。政协组织应该在寻求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画出民心民愿的最大同心圆、广泛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能量等方面积极作为、大有作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不断地筑牢共同思

想政治基础,巩固已有的共识,形成新的共识,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包容差异。人民政协具有代表性强、联系面广、包容性大、位置超脱等优势,如果广大委员尽心履职、集思广益、汇集众智,必将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画出最大同心圆,寻求最大公约数。

三、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从现实生活来看,大道至简,知易行难。大道很简单,但看似简单的事情认真做起来就很不简单,最高深的道理往往隐藏在最简单的事例之中,最简单的往往又是最难做到的。简单的不是现成的,不是说简单的事情就一定能够做得好,而是需要不懈努力和坚持。做好政协工作需要政协理论的武装和指导,更需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政协工作如果离开了客观实际,一切工作都会失去意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仅仅是我们党的工作作风,也是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历史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做政协工作如果没有对客观事物的充分认同,没有对客观现实的充分了解,没有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态度,一切努力都显得苍白无力。我们讲协商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协商,讲监督是尊重客观实际基础上的监督,政协履职尽责的过程本身就是求真务实,实现实事求是的过程。政协要在营造实事求是的环境氛围上有所作为,实事求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首先,客观事物原本就是一个异常复杂的矛盾统一体。它不仅复杂多样,而且不断发展变化,要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复杂多变的客观事物,本身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其二,难在人们的认识和认知水平

上。一个人的政治立场、价值取向、理论素养、阅历经历、思维方式等等,任何一个主观因素都可以直接影响或间接制约实事求是的实现。第三,难在环境制约。包括法治环境、制度环境、体制环境、人文环境等等诸多方面。实事求是是不是个体的孤立行动,它牵扯到社会各个方面,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实事求是难,当然与领导干部急功近利、好大喜功、官本位思想有关系,但深层次地看,它也与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机制有关系,还与我们“说假话的人得好处、说实话的人吃亏”这个社会现象有关系,还与随大流、从众心理的社会人文环境有关系。同时,实事求是的领导环境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比如,“假数字”是上级敢要、下级才敢报,“假经验”是上级好大喜功、下级投其所好,“假典型”是上级画了框框、定了基调,下面凑材料、搞包装等等。可见实现实事求是的环境氛围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但近几年来这方面的领导环境是越来越好,从趋势上看,我们更充满希望。在营造实事求是的环境氛围方面,政协应该发挥情况熟、位置超脱、包容性强、人才荟萃的优势,有所作为,积极作为。政协要做坚持实事求是的实践者和推动者,因为实事求是需要一颗求实的心,需要对人民的忠诚,需要无私无畏的勇气,更需要锲而不舍的精神。往往越是简单的东西越是有效,越是正常的事物越会经常和持久,任何工作越是接近实际,就会越是接近事物的本质、越是接近事物的真理。假如我们觉得某些事情很复杂,做的很艰难,从某一定意义上讲,只能说明我们没有找对做事的方法,只能说明我们离客观实际、离真理距离太远。□

新征程赋予新使命 新舞台当有新作为

□ 湖北省政协副主席 王振有

这次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是在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即将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转型升级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市州县政协换届全面完成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新思想,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全省政协事业创新发展。

省委和省政协党组高度重视这次学习培训活动。此前,省政协主席张昌尔同志专门就举办培训班一事向超良书记作了汇报,超良书记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办好这次培训班提出明确要求。根据超良书记的指示精神,张昌尔主席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就如何办好这期专题培训班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昌尔主席明确指出,我们要通过举办这一期全省政协主席专题培训班,集中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人民政协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把握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通过学习武装头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上来。省政协党组还把这次培训工作确定为省政协党组2017年主抓的“十件大事”之一。

对于授课内容、专家邀请、培训对象、培训日程安排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反复讨论,精心策划。强调要精心挑选授课专家,精心组织培训,力求对中央精神作出权威解读,切实增强学习效果。

为了认真落实省政协两级党组对培训工作的要求,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及办公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省政协办公厅有关处室密切协调配合,对培训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筹备。各级政协主席、秘书长和专委会主任们都十分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大家都踊跃报名参加。有部分政协主席在面临其他工作任务冲突时,还主动放弃了其他事情,专心参加此次培训。可以说,这次培训班承担着不同寻常的重要任务,具有不同寻常的重要意义。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需要。今年2月份,中央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强调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次培训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重要任务,进一步强化全省各级政协主席的政治站位,确保党的政治标准在政协不降,不断增强与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高度政治自信和政治自觉。

二是推进政协事业发展的需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新思想,是我们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根本保证。要推进政协事业发展,必须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做政协事业的行家里手和专家权威。

三是加强政协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事业发展关键靠干部、特别是“关键的少数”;我省市县领导换届后,省里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研讨班,对市县党政一把手进行了培训,按照同样的标准,对新任政协主席同样需要进行一次高质量的培训,以进一步提升推进全省政协事业发展的能力。

当前人民政协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视政协工作的程度前所未有,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和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人民政协事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我和大家一样,对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开创的新局面、

取得的新成绩有着深切感受。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工作有了新思路、新举措、新发展。所谓新思路,就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对协商民主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特别是强调人民政协是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出台了一系列纲领性文件。如2015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还有在今年2月份出台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这些都是做好新时期政协工作的基本遵循。所谓新举措,就是推进人民政协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和发展,特别是在拓展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增强协商密度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全国政协重构了双周协商座谈会,反映很好。省政协去年打造了月度协商座谈会这一协商品牌,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在新的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大有可为、大有作为。进一步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主席责任重大。借此机会,有四点体会,与大家共勉。

第一,深化理论学习。中共中央和全国政协高度重视政协学习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和俞正声主席对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学习都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协两级党组也一再强调要加强政协工作者和政协委员的学习。贯彻落实好这些要求,需要我们认真、系统地学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和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论、新论断。通过学习,要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掌握政协组织开

展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不断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同时,学习永远在路上,这次学习培训只是一个好的开端,是起点不是终点,必须持久、全面、系统、深入学。要坚持学以致用,把理论学习和现实履职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第二,强化责任担当。一届政协主席,一生政协情缘。我们市州县政协的主席和专委会的主任、副主任,都是从党政部门重要岗位上转岗过来的领导,资历较深,经验丰富。昌尔主席多次强调:“什么山上唱什么歌,作为政协主席,希望大家高度重视政协工作。”政协主席是我省政协事业的“关键少数”,在全省政协事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希望大家按照昌尔主席的要求,积极转变角色,适应岗位要求,发挥自身优势,珍惜岗位,主动担责,积极作为,为我省政协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学习培训的最终目的,是要通过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座各位绝大多数都是各级政协党组书记和成员,必须肩负起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自觉把政协工作纳入同级党委工作全局。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第一时间落实到政协工作的方方面面、各个环节。二是要提升调查研究能力。调查研究是政协的基础性工作和看家本领,要把调查研究作为提高政协协商议政水平和履职能力的基础环节来抓。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协优势,努力使我们的对策建议真正成为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三是要提高团结合作能力。发挥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优

良传统,贯彻民主协商、平等议事的工作原则,尊重和包容不同意见的存在和表达,以民主的作用团结人,不断增进思想共识、加强合作共事。要做到思考理性而不片面,讨论热烈而不对立,交流真诚而不敷衍,批评尖锐而不极端,在发扬民主中增进团结,在加强团结中发扬民主,共同维护人民政协这个民主之家、团结之家的良好形象。

第四,高质量完成学习任务。当前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忙,大家手头的工作也很多,我们今天把大家集中到一起学习,十分不易。希望参训的各位同志珍惜机会,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确保学习任务的完成。一是静下心来系统学。既来之则安之。大家要坐得住,听得进,学得深,求实效。既要全面系统地学,又要突出重点结合实际学,每个专题,每场报告,都要认真对待,真正弄懂弄通,真正理解掌握。二是结合实际工作学。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希望大家在这次学习培训中,力争多学一点,学得深一点。并善于联系政协工作的实际进行消化吸收,联系自己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思考和创新。要学会带着问题、带着目标学习,找出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从深度和广度上提高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到在实践中去理解,去运用,去升华。三是讲究方法高效学。这次学习培训时间有限,但内容丰富,要想学通、弄懂、记牢,关键要做到学会挤时间,善于自学,善于灵活运用,善于总结提高,在实践中加深理解务求高效,确保培训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本文据省政协副主席王振有2017年5月10日在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上的动员讲话编发)

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和委员服务管理工作

□ 湖北省政协秘书长 翟天山



加强自身建设是提高政协履职成效的基础和保障,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机关是政协履职的中枢,二者相辅相成,是政协自身建设的重中之重。

一、以一流标准加强政协机关建设

政协机关是政协组织的综合办事机构,处在承上启下、协调左右的重要位置,是政协工作的参谋部、后勤部、操盘手,是运转中枢,对政协履职成效有着直接的、重要的影响。要坚持追求一流的目标导向抓机关建设,坚持“对症下药”的问题导向抓机关建设。

(一) 提高对加强政协机关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1. 认识和把握政协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政协工作,政协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我国政治生活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对政协履职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也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大力加强

政协机关建设,用科学的制度来规范和提升政协机关工作,不断优化会议活动、经常性工作和各项服务工作的组织方式,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

2. 认识和把握政协机关的性质特点与工作规律。政协机关是政治机关、统战性机关,政协机关必须为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服务,为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为地方各级政协组织服务,还要为政协各参加单位等搞好相关服务。服务是机关工作的基本属性,政协机关作为服务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机构,既具有一般党政机关的共同特征,又具有自身的个性特点。必须深刻认识和把握政协机关的性质特点与工作规律,不断形成具有政协特色的工作理念、工作标准、工作环境和工作绩效,进而提高政协机关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3. 认识和把握提高政协机关服务成效的新要求。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蓬勃开展,调研和协商密度加大,民主监督工作力度加大,政协统战工作加强,委员履职服务和管理任务加重,政协机关协调落实的工作量、出谋划策的工作量、内部管

理的工作量等明显增加,且工作要求明显提高。能否适应新要求、落实好新要求,是对各级政协机关的考验,我们必须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交出满意答卷。

(二)加强政协机关建设面临的实际问题

1.思想认识存在误区。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认识误区:关于政协机关的管理标准。政协机关的政治标准、党建要求、政务性特点和工作效能的要求等,与党政机关的要求是一致的,不能因政协的环境宽松而降低标准,还应以更严格的管理来提高机关服务效能,因为我们是“四大家”机关,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关于政协机关工作的成效问题。有的认为,政协“有势无权”,也无资源,工作成效难以显现。其实,协商民主和政治建设,团结协作,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好最大同心圆等,是政治软实力的集中体现,政协大有可为。关于政协机关的廉政问题。政协机关也是党群机关之一,拥有一些公共资源,在利用委员办私事、谋私利方面也存在廉政风险,必须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长管长严。

2.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政协工作在顶层设计方面,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政协年度工作任务的确定、机关管理特别是绩效管理、委员的进出与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弹性,这是政协的特点,有时是优势,但会给政协机关增加工作难度,需要突出重点,补齐短板,问效问责,不断建立健全有效工作机制。

3.舆论环境有待优化。社会各界对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够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有的部门、有的地方对政协工作的配合与支持力度有待加大;部分公众对政协履职的知晓度、参与度不

高,我们有时开展网络议政,网民参与不够积极就是具体体现。

(三)以一流标准加强政协机关建设

1.省政协开展一流机关建设的背景。创建一流机关,是张昌尔同志担任省政协主席后,省政协党组及机关党组推进政协工作的重大举措。我们于2016年2月初开始创建一流机关,就是要以一流的精神区位、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工作标准,争创一流工作业绩,在省直机关建设中争创一流、走在前列。

2.省政协一流机关建设情况。省政协推进一流机关建设,2016年是启动之年,2017年是深化之年,2018年将是提升之年。从2016年2月开始,省政协机关以一流机关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机关各项建设,主要做了以下工作:加强领导,高位推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强化学习培训,提高精神区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运行体制机制;狠抓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把一流机关建设落细落小落实;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机关工作水平。2017年2月初,省政协召开一流机关建设动员大会,要求以高标准、严纪律、实作风深化一流机关建设,并作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目前机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省政协一流机关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2016年是省政协履职尽责、议政建言的丰收年,也是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的丰收年,其中体现了一流机关建设的成果。一流机关建设给省政协机关带来了明显变化,突出体现在,思想理念、精神状态、机关运转和服务能力、干部形象等发生了明显的可喜的变化。我们相信,只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全面加强政协机关的思想建设、组织建

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政协机关建设一定会不断迈上新台阶。

4.对加强政协机关建设的认识和体会。必须加强党对政协机关工作的领导,必须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必须把握政协机关工作规律,必须不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必须不断推进机关工作创新,必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提高委员履职服务和管理水平

政协委员是社会各界的代表和精英,是政协工作的主体。做好委员工作,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最重要的是加强对委员的服务和管理。政协所讲的委员服务和管理,是围绕委员履行职责而进行的服务和管理。

(一)把握委员队伍建设的工作特点和目标要求

1.把握政协委员产生和履职的特点。政协委员是一种政治安排性质的社会职务,是协商产生的,政协委员履行职责具有弹性。政协缺乏对委员的刚性、有效的管理手段,加强委员履职服务和管理工作有一定难度。

2.把握加强委员队伍建设的目标要求。要努力使政协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切实发挥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具体讲,政协委员要积极履行职责,真正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发挥好“三个作用”。政协委员要提高能力素质,重点是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政协委员要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努力做到行为世范。

3.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必须坚持

服务与管理并重。要加强服务和保障,重点是为委员参与政协工作创造好的平台、好的条件、好的氛围。要加强管理和规范,重点是加强对委员履职行为的管理,包括加强委员履职情况的统计和通报,强化纪律,加强激励等,促进委员遵守制度规范,更好地履行职责。要发挥委员工作机构的职能作用,围绕政协委员参加政协、退出政协、履行委员职责、发挥委员作用、规范委员行为等做好相关工作。政协机关要分工负责、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加强委员履职服务和管理。各市州政协不仅要加强对本级政协委员的管理,也要按照省政协的要求,加强对当地的省政协委员的履职管理等。

(二)不断加强委员履职服务

1.增强服务意识。要为委员履职营造宽松和谐的环境和氛围,把政协建设成团结之家、民主之家、和谐之家,使委员感受到“委员之家”的归属感。

2.强化服务措施。重点是抓好委员学习培训,优化政协会议和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积极搭建履职平台,为委员知情出力搞好服务,与委员保持经常性的密切联系,切实

保障委员的民主权利。

3.落实委员履职待遇。中央和省委要求,政协委员所在单位要支持其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保障其各项待遇不因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而受到影响。市州县政协委员的履职待遇和保障,以地方党委和政协文件为准。凡是当地有明确规定的,政协应加强协调、督促落实,保障委员有必要时间和条件履行职责。

(三)立足实际加强委员履职管理

1.强化对委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作风要求。政协委员是公众人物,必须讲政治。必须要求政协委员遵纪守法,遵守政协章程和决议、规定,加强品行修养,积极履行委员义务。

2.严格委员履职管理。要抓委员履职的“规定动作”,加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学习培训活动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的考勤管理,严格执行请假制度;要求委员以质量为前提,积极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要抓政协的会风会纪,加强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建立健全委员履职档案。要坚持委员履职工作数量与履职成效并重,抓好委员

履职情况统计数据和分析运用,健全委员履职考评机制,包括委员履职情况通报制度、提示制度、劝退制度等。

3.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政协党组、常委会、主席会议要充分发挥在委员队伍建设中的作用,与有关方面共同把好委员入口关,换届前要提前主动介入,届中委员人事安排也要参与把好关。要推动将委员履职情况作为委员表彰、奖励和推荐换届留任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委员履职激励机制。每届政协应开展一次优秀委员的评选,当地未列入表彰项目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表扬。要加强对委员履职成果和事迹的宣传,努力在社会上营造关心支持委员履职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界别设置的研究,参照全国政协做法,适当调整界别设置,使界别设置更加合理,委员结构更加优化。要根据党委及有关部门意见,对违纪违法的政协委员,及时作出暂停以委员身份参加会议和活动、免去政协职务、撤销委员资格等处理。**湖北**

(本文据省政协秘书长翟天山2017年5月11日在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上的专题报告编发)



协商民主新格局与人民政协

□ 卞晋平

根据本次培训班日程安排,今天,我重点谈谈政协工作几个基本问题和十八大以来我国协商民主的新发展。

一、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作用问题

习近平同志要求我们,要“懂政协、善议政、会协商”。其中,“懂政协”是我们正确地议政协商、履行职能的前提。懂政协,首先就要了解人民政协的性质及其在我国政治体制中的位置和作用。

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按照《政协章程》的规定,是三句话。

1.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首先,什么是统一战线?统一战线就是联合阵线、团结阵线。统一战线组织就是做团结工作的组织,政协委员的首要任务是团结人。

统一战线所要解决的主要是两个问题。第一是无产阶级自身团结统一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号召,并且亲自领导建立了第一国际,就是为了解决无产阶级自身的团结统一问题。第二是联合同盟军问题。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就指出,如果不能同广大农民建立起巩固的联盟,无产阶级斗争终将会变成孤鸿哀鸣。这是强调工农联盟的重要意义。在工农联盟的

基础之上,还要尽可能广泛地团结其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列宁提出的“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联合起来”,就是当时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口号。

从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实践看,统一战线团结联合的范围要更为宽广的多。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和条件领导建立过多种形式的统一战线。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的“二大”作出建立“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形成了国共合作联合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革命统一战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满足广大农民的土地要求,制定了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土地革命路线,为我们事业的最终胜利奠定了工农联盟这个最重要的基础。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推动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领导建立了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赢得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彻底胜利。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广大海外侨胞,建立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取得了人民解放战争和国统区爱国民主运动两条战线的胜利,最终召开了人民政协,建立了新中国,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其次,人民政协不仅是个统一战线组织,而且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根本任务。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我们的统一战线由“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一步发展为“爱国统一战线”。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新在哪里?按照小平同志的说法,新在“一国两制”,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爱国统一战线高举的是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形成了两个政治联盟。一个是大陆范围内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组成的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另一个是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广大港澳台侨胞的联盟。

政协不仅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这句话前面还有“中国人民”四个字,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中国人民”在这里也有两重含义。第一,1949年人民政协成立的时候,以“中国人民”来区分它与旧政协的不同性质,表示它是没有任何反动势力参加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第二,表明它与其他统战组织的不同,是具有最大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组

织。我国统一战线组织或带有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不少,但它们都是联系和团结一部分群众的组织,只有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全国人民团结大联合的象征。正如习总书记所说,“大团结大联合是统一战线的本质要求,是人民政协组织的重要特征”。我们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必须尽最大努力地去做好广泛团结各方面人的工作,尤其要努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发展。

2.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人民政协是实现这个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在我国,体现多党合作精神的形式和渠道很多,但只有人民政协是由各党派共同组成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组织。

在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机构是人民政协。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一起参加了政协,共同确定了一致遵循的政治基础和行为准则。在政协中,中共与各民主党派可以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实行互相监督;各民主党派可以以政党名义发表主张见解、开展各种活动;各党派还可以组织或其成员个人身份提出提案、进行大会发言,等等。正因如此,“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才成为政协工作的基本方针,“求同存异、体谅包容”、“民主协商、平等议事”等才成为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协委员都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直接践行者和体现者,要自觉地为巩固和发展这项基本政治制度发挥积极作用。

3.人民政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坚持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就是要坚持和发扬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优势。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就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人民政协就是适合中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

我国政治体制的基本格局,是在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之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这个大格局下,中央多次强调,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力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我国这种政治体制的基本架构,包括对“两种民主形式”的设计,是老一代革命家做出的一种高瞻远瞩、深谋远虑的战略设计,是有效抵制西方“多党制”、“两院制”的一种重要制度保障。

在两种民主形式中,“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力”指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这是我们国家的政体,它所体现的是人民当家做主行使国家权力的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实现形式,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我国的政治体制不同于西方国家。在政党关系上,我们不搞他们那种两党制或多党制,我们是一党领导多党合作、一党执政多党参政,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上,不搞他们那种两院制或其他什么院制,也不搞那种所谓的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我们的立法

权、行政权、司法权统一于人大,人大是我们国家的权力机关。人民投票选出各级人民代表并委托他们代表人民去行使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再通过选举投票产生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并对它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政府、法院、检察院与人大之间不存在相互制衡问题,它们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人大监督。

在两种民主形式中,“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指的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即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我国实现协商民主的途径和渠道很多,特别是十八大后协商民主在广泛、多层、制度化方面有了巨大发展。但其中只有人民政协是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的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以政治协商为主要职能,实行民主协商制是它的基本议事原则;政协对国家机关工作及其人员的监督主要是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这种意见、建议和批评不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

人民政协的主要权利是“话语权”,即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批评监督的权利。这种不具有约束力的“话语权”有什么作用呢?它的作用主要体现于它是各方面群众有序参与国事、表达利益诉求、进行民主监督的一种体制内的民主渠道,同时它也是党和国家决策机关了解和把握社情民意的一条重要民主渠道。在上个世纪末“苏东剧变”过程中,有一个国家的领导人在人民群众起来造反时还以为群众在喊万岁。一个党、一个政权对于社情民意、民心向背的把握到了如此程度,不垮台是不可能的。这件事再一次证明,小平同志关于人民群众拥护不拥

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是我们决策的第一信号的论断,是十分正确的。习近平同志指出:“‘政之所兴在顺民,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他说,我们的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靠的是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如果脱离群众、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最终也会走向失败。我们必须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在当代社会,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具体的。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人民群众由多样化的各种利益群体构成,这些利益群体彼此间的具体诉求有很大不同。而由各不同界别组成的人民政协,就是反映各方面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的重要体制渠道。因此,有人把政协委员的意见看成衡量政策冷暖的晴雨表。各级政协组织,都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能,贯彻“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和“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抓辫子”的原则,按照《政协章程》规定依法维护委员履行职责的民主权利,尊重和包容不同意见的存在和表达,保持这条民主渠道的畅通。作为政协委员,则要密切联系群众,反映广大群众尤其是所在界别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为党政机关决策提供有利于把握群众脉搏、有充分民意基础的支持。我们把这方面的作用发挥好了,其意义同样是重大的,它的价值比之直接决策和执行丝毫不低。

二、十八大以来我国协商民

主的新发展

1.十八大以来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举措

十八大把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作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提出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通过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还提出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提出深入进行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各方面改革进行顶层设计。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完善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等。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这是党中央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和人民政协地位作用最集中、最系统、也是最具指导意义的一次重要讲话。

2015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办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

2017年2月中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

意见》。

这一系列重要举措反映出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展现出一种新格局。

2.协商民主新格局新在哪里

主要新在两句话,一是“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二是“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

归结起来,新就新在把过去一项适用于特定范围的政治协商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发展成为一项覆盖全社会各个领域、适用于从中央到基层各个层次的普遍的民主制度。“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和“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是这种新格局的突出特点。

新格局下的协商民主与过去相比,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

一是广泛拓展民主协商的渠道,实现了协商形式多样化。开展民主协商活动不再是专门机构的专有职责。中共中央《意见》把民主协商的形式归纳为3种类型7条渠道。第一种类型是重点加强的: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第二种类型是积极开展的: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第三种类型是逐步探索的:社会组织协商。

党中央明确规定了上述各种协商的具体形式、内容和要求;提出要发挥各协商渠道的自身优势,做好衔接配合,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

二是民主协商的内容进一步扩大,群众切身利益成为新的关注点。过去,我们对民主协商的定位是政治协商,是就关系国计民生重大问题在决策前进行的协商。现在,中央明确提出的协商内容扩大为两个方面:一是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二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而后者,是与千千万万的群众以及与此些群众相关的千千万万个具体问题联系在一起的,与其相联系的协商工作也是千千万万的。

三是协商的主体扩大至全体人民,提出商量的越多越深入越好。上世纪50年代,毛泽东同志谈到的政治协商的主体是:“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的领导人物一起来协商新中国的大事非常重要。”进入新时期以来参与政治协商的主体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代表人物。十八大后新格局下协商民主的主体,不仅包括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的代表人物,而且进一步扩大至全国人民,延伸到各个层面。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说:“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中广泛商量;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该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做样子的,应该是全方位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个方面的,应该是全国上上下下都要做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一级的。”

四是基层协商成为新格局下协商民主的重点和亮点。习近平同志特别指出,人民群众是协商民主的重点,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大量决策和工作,主要发生在基层。要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重点在基层群众中开展协商。他明确提出要将协商工作的重心下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到知民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多干让人民满意的好事实事,充分调动人民群众

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们提高治国理政能力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意义非常重大。习近平同志说,我们党的一切执政活动、国家的一切治理活动“都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治国理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使各方面提出的真知灼见都能运用于治国理政。”而遇事要商量、有事多商量的理念一旦浸润到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在人民群众中成为风气、形成习惯。

3.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根本原因和时代背景

从根本上讲,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是中国具体国情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创造性结合的伟大成果。中国的基本国情,一是幅员辽阔。东西南北中、四面八方,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二是人口众多。多阶级、多民族、多党派、多界别,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复杂。因此,涉及各地方、各方面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需要大家一起商量。我认为,这就是当年老一代革命家在中国创立协商民主制度的根本原因,也是当前推进协商民主、将来仍要继续发展协商民主的根本原因。

从新中国成立时建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到今天的协商民主新格局,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与时俱进和不断发展,体现了我们几代共产党人艰辛探索、接力递进的历史过程。我认为,对于改革开放前后两个时期党领导人民实行协商民主的实践活动和理论探索的关系,应该讲两句话:第一,作为新中国开创者的老一代

革命家的实践探索与理论创造,包括他们正面的经验和负面的教训,为新时期协商民主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物质的、制度的、思想的以及文化的基础;第二,改革开放后的三十多年,我们党又继续进行了一以贯之的接力探索,18大后协商民主新格局的形成则是过去实践和理论基础上的创新和发展。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说,“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源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规律,作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

在现阶段,党中央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是为了实现我们发展任务和宏伟目标而采取的战略举措。从当年毛主席、周总理提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到小平同志提出“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到推进完成“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再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一以贯之、接力递进、创造历史的伟大过程。而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习总书记指出,“我们的目标越伟大,我们的愿景越光明,我们的使命越艰巨,我们的责任越重大,就越需要广泛凝聚共识、不断增进团结”

当前,我们不仅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而且正处于一个可以有所作为、可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遇期。习近平同志在前年全国政协举行的元旦茶话会上指出,当前,时和势总体有利,但艰难和险在增多。我们在这样不可多

得的历史机遇面前,要把握住“时”发展好“势”,克艰排险,实现弯道超越,就必须举国同心同德,上下齐心协力。辛弃疾有句话:“自古天下离合之势,常系民心”。民心顺才能一顺百顺,才能同心同德,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还要统筹兼顾不同社会群体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遇事多与群众商量。

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指出,当前我们面临着四种新情况:一是改革开放进程中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的新形势;二是新旧社会矛盾相互交织的新变化;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观念多元多样的新情况;四是世界范围内不同发展道路竞争博弈的新挑战。

我们治国理政的思路也必须适应新变化新要求,树立新理念,创造新方法。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就是我们治国理政思路、理念和方法上的重大创新。

三、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发展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政协委员们在分组讨论政协工作的时候,一致认为十八大以来政协工作取得了显而易见的重大进展。大家谈到的比较集中的是这样几点:

一是党中央关于加强协商民主的战略部署,在各级党政机关转变作风的过程中得到了认真的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就重视和支持人民政协事业发展问题对各级党委提出5条要求,第一条就是要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决策程序,并明确要求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实施年度协商工作计划,对规定需要协商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他强调,协商就要真

协商,真协商就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来决定和调整我们的决策和工作,从制度上保障协商成果落地。现在,对于党中央和总书记提出的要求,不仅各地方都在积极落实,而且党中央率先垂范,给各地方做出了表率。其中重要措施之一就是中共中央会同国务院和全国政协,统一制定民主协商年度计划,解决了把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问题、协商方面存在的随意性问题、以及政协如何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问题。

二是各级党委和政协进一步深化了对政协作用的认识,尤其是政协在协商民主新格局中的定位问题。政协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不是决策机构,也不是执行机关。政协的作用和价值不表现为行使权力,而表现于在政协的各种会议和活动中各种意见都可以充分表达。政协的权利就在于可以“说话”,政协的作用就在于保持言路畅通“上通下达”。话语权是政协最大的政治权利,也是它在整个政治体制中具有独特作用的基点。

三是各级政协加强履行职能的力度,思路明确,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委员们提到几个方面:一是拓展了民主协商的渠道,搭建了各界人士可以广泛参与国事的机制化、常态化的协商平台;二是营造了可以充分发表意见的协商讨论的民主氛围;三是建立起政协协商民主的保障机制,形成规范化、程序化的制度体系。

四是从工作角度看,委员们认为最突出的有两点。

委员们在发言说,本届政协刚刚四年,在两个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确实令人很受鼓舞。这两个方

面是:

第一,在加强政治协商方面。为适应党中央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新要求,全国政协积极改进和创新自己的工作,形成了包括五种形式、各种形式相辅相成的民主协商机制。这五种形式包括:第一个层次是政协全体会议协商,第二个层次是议政性常委会议协商,第三个层次是专题协商会议协商,第四个层次也是最经常的方式是双周协商座谈会协商,第五个层次是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的协商等。这五种协商形式,第一种和第二种是历史上一直坚持的传统形式;第三种是过去有过但本届将其规范化制度化的;第四种和第五种是十八大以来新创造的。建立这样五位一体的协商机制,尤其是双周协商座谈会机制的建立,实现了政协协商工作的常态化,是十二届政协的最大创新和最突出的成就。

第二,在加强民主监督方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出台本身就是个重要创新,就是史无前例的。这个文件的制定,使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工作可定义、可操作、可检查,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了。其中,以监督性专题调研为主要载体的专项监督这种民主监督工作方式的建立,是十二届全国政协工作方式的一个重要创新。它的主要意义在于,使政协全会和常委会议闭会期间经常性的有组织地开展民主监督活动,有了一种适宜的可操作的载体。委员们反映,过去多年来民主监督工作在政协都是一个薄弱环节。本届以来,由于找到了适宜的形式和方法,民主监督工作扎扎实实地上了一个台阶。

(作者系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

人民政协的提案工作

□ 田 杰

人民政协提案工作随着政协事业不断发展创新,已走过了67年的光辉历程,经过67年的不断创新发展,提案工作成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一项历史悠久、运作规范、效果显著的经常性工作,也是社会各界很重视、很关注,很认可的一项具有政协特色的工作。

一、人民政协提案工作的发展历程

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创阶段,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期间(1949年9月21日—30日)。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人民政协正式成立,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后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就产生了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自此开创了提案工作。这次会议共收到14件提案,当时规定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可提出提案;代表个人可提出提案,但必须有两名以上代表附署,附署的这个要求在一届三次会议取消。这14件提案经审查立案后,向大会提出《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的审查报告》,因这次会议是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大会通过的提案审查意见,具有法定的约束力。所以,这次政协全体会议的提案,是“交中央人民政府执行”或“请中央人民政府转交有关机关采择施行”,这14件提案中,有2件著名的提案,分别由郭沫若、李济深、黄炎培等44位代表和黄琪翔等16位代表提出,要求大会致电联合国否认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驻联合国的代表提案。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政

务院总理兼外长周恩来同志致电联合国,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人民唯一的合法政府,否认了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人民参加联合国的权利。在这次会议上,中国致公党以本党派名义提出的《由中央人民政府研究和实行护侨政策案》,是人民政府历史上第一件党派提案。

历史上,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仅召开过这一次,并选出了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以后召开的都是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第二阶段:起步阶段,一至四届全国政协期间(1949年10月至1966年8月)

1949年10月9日,召开政协全国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至1954年12月21日二届一次会议召开前,是一届全国政协时期。一届政协共召开四次全体会议,提出提案193件,其中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加强国防和经济力量争取抗美援朝胜利,节制生育或者限制早婚、实行护侨政策等提案,都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一届一次会议上,就是1949年10月9日下午,许广平委员代表因病请假的马叙伦委员提出建议:请政府明定十月一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以代替十月十日的旧国庆日,这个建议议案获得全体一致的通过,送请中央人民政府采纳施行,1950年10月1日成为我国第一个国庆日。

对提案工作的发展历史来讲,有两个时间点值得一提:

一是1955年1月,中共中央就统一战线工作发出指示,其中讲到人民政府及提案工作时提

出:在政协开会的时期,“应预先通知各委员准备意见或者提案,使他们能够畅所欲言地对工作提出批评或者建议”,“对于他们的一切批评和建议,只要我们处理得恰当,就对工作有益无损”。这极大鼓励了委员提出提案。

二是1960年3月至4月召开的全国政协三届二次会议,首先制定了《提案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该方案对会议期间提案工作的领导关系、工作程序、审核意见的拟定以及对各项工作的要求等等,都做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此后,制定《提案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做法一定延续下来,内容也不断丰富和完善。

1954年,全国人大会议召开后,人民政协的组织形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一届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三个层次,变为二届政协时的全国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两个层次,不再召开全体会议。这时,对提案的处理,是建议国务院交有相关部门研究办理。由于全国人大会议已经召开,国务院也不再书面向全国政协报告提案办理的情况,由各部门分别就其所承办的提案作出答复。这种办理方式持续到五届全国政协。

第三阶段:停滞阶段,“文革”时期,统一战线遭到了严重破坏,政协工作陷入瘫痪,提案工作也停止了,是一个断层。具体时间从1966年8月30日零时至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前,也就是1978年2月24日。

第四阶段:恢复阶段,五、六届全国政协期间(五届一次会议1978年2月24日—3月8日至七届一次会议前1988年3月)

1978年2月24日,全国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召开,提案工作也在1979年6月的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

议上恢复。

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发表了题为《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的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讲话。邓小平在讲话中提出了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这篇讲话,在委员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许多民主党派人士和爱国民主人士称“这是又一次政治的解放”。他们说,邓主席为我们“脱帽加冕”,使我们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五届政协因为有了宽松的政治环境,政协委员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提案数量大幅上升,共提出提案3528件。

六届全国政协提出了提案工作“三不限制”的原则:即提出提案的时间不限、内容不限、人数不限。

从六届全国政协开始,提案办理方式有了新的变化,交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有关部门以及高法、高检和中央军委的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地方党委和政府等170多家单位,研究办理。具体办理情况,由各承办单位分别向提案者和全国政协作出书面答复。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还将办理复文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军委办公厅,这种办理方式一直延续到现在。

第五阶段:成熟阶段,七至十一届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1988年3月24日—4月10日至十二届一次会议2013年3月前)

七届政协期间共提出提案9627件,有两件影响比较深远的事件:一是提案工作在制度建设上有了较大的突破,1988年,制定了《全国政协提案工作试行条例(草案)》,在此基础上,经过两年试行、总结、修改,1991年1月全国政协七届十二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颁布实施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强调提案工作必须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提案要具备“三有”,即事实求证,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提案要突出“三个质量”,即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这个文件的出台使提案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道路,也推动承办单位逐步建立完善了办理制度。二是198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经与各民主党派协商,制定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明确规定:在政协会议上,民主党派可以本党派名义发言、提出提案。这是第一次以党中央文件的形式予以明确。

八届、九届期间,人民政协确立了三句话性质、两大主题和三项职能,为人民政协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了重要保证,提案数量进一步快速增长,立案提案达到27359件。提案工作创新主要有几个方面:第一,修改完善了提案工作条例。第二,自2000年开始,在全会开幕会上由全国政协副主席代表政协常委会向全体委员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第三,加强了提案办理工作的力度。第四,在服务质量上做了一系列改革。

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提案数量持续增长,立案提案总数达48542件,其中十届21843多件,十一届26699件。提案工作取得新进展主要有:

一是2003年5月中办、国办联合转发了《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通知》,要求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精神。

二是2006年,制定下发了《全国

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的意见》，文件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在理论上的开拓创新和实践中的宝贵经验，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三是2012年4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意见》高屋建瓴、内涵丰富，从理论与实践、现实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结合上，对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做出了部署，是一份具有长远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在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四是提出了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全局性工作的重要论点。

五是明确了提案工作的方针。2005年，全国政协修订了提案工作条例，在修订后的提案工作条例中明确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十六字方针。

第六阶段：发展阶段，十二届全国政协至今（十二届一次会议2013年3月3日—12日至今）

十二届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十八大首次对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作出战略部署，明确把提案办理协商确定为政协协商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作用，拓展协商民主的形式，更加活跃有序的开展提案办理协商。2015年1月颁布实施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对发展包括政协协商在内的协商民主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了要增加集体提案比重，提高提案质量，建立交办、办理、督办提案协商机制；要通过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联系机制，建

立和完善台账制度，将建议和提案办理纳入政府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办理结果逐步向社会公开。2017年2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要通过提案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开展监督；政协重点提案中应有民主监督性提案，由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政协办公厅（室）共同交有关部门办理，党政及政协负责同志应加强督办；推进提案内容和办理情况公开，开展提案办理评议。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就提案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的质量，提高工作实效和水平，这些都为推进提案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

十二届以来，提案数量稳中有降，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会议分别立案5403、5052、5027、4279件，五次大会期间立案4156件，合计23917件，提案工作有了一些新发展，主要有：

一是全国政协进一步加强对提案工作的组织领导，俞正声主席多次听取提案工作的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多位副主席分别出席提案工作会议或带队督办重点提案，主席会议还对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减少提案数量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决定把研究重点提案工作列入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议题。俞正声主席亲自督办重点提案。

二是修订《全国政协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经2014年1月第十一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三是制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经十二届全国政协第三十五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四深入研究完善立案标准，做好《提案审查工作细则（暂行）》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推进提案公开工

作的意见》。在提高提案质量方面，采取了进一步提高集体提案比例；严格立案标准，加大转并撤力度等措施。

可以说，政协提案工作始终伴随着新中国成长发展和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不断前进，迄今已有12万余件提案，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政协提案工作都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把广大政协委员的心血和智慧转化为推动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积极动力，为促进人民福祉和国家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长期以来，全国政协委员也积极通过提案为湖北省发展建言献策，有些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举两个涉及湖北的例子：一是《关于推动大别山区振兴发展》提案；二是《关于推动湖北省四湖流域血吸虫病防治》，影响很大，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

二、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流程

（一）政协提案的定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总则第二条规定，政协“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对政协提案的界定要把握五个要素。

第一要素，谁能提出提案。共有四个方面：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一是政协委员。各级政协委员都可以向本级政协组织提出提案。对于全国政协来说，只能是全国政协委员有资格提出提案。可以以个

人名义提出,也可以联名提出。全体会议期间还可以以界别、小组或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二是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在我国现有的党政格局中,各党派通常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都以党派的名义参加了政协,可以以党派的名义提出提案。

三是参加政协的各人民团体。正式以团体名义参加全国政协的只有八家(总工会、共青团、妇联、青联、工商联、科协、侨联、台联)。

四是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十二届全国政协共设九个专委会,分别是提案、经济、人口资源环境,教科文卫体、社会和法制,民族和宗教、港澳台侨、外事、文史和学习。

第二要素,怎样提出提案。提案必须以规范的书面文本提出。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可以通过互联网“委员办公平台”提出。口头提出的,不能作为提案。

第三要素,提案向谁提出。《条例》规定,提案向政协的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四要素,谁管审查立案。《条例》规定提案(审查)委员会要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立案。

第五要素,谁来办理提案。在全国政协层面上,是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的有关部门,以及高法、高检和中央军委的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共地方党委和政府等十个方面204家承办单位来办理,从近几年的实际情况看,一般每年涉及165家单位左右。

(二)工作流程

概括的说,就是提、立、办、督等几个方面,即提案的提出、审查立案、交办、办理和督办等。

1.提出

提出提案,这是提案工作的起点和基础,只有提案提得好,提到点子上,才有可能办得好。

如何提出高质量提案呢?

第一,选题要准。提案选题要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选题视野要宽、切口要小,不求题目大,求切中要害,能落到实处。立意要有宏观性、前瞻性和全局性,建议措施要有具体性和可操作性,提案承办单位能够在实际工作中采纳落实。选题还要尽可能选出自己熟悉的领域或工作。往往结合自己熟悉的领域或者工作提出的提案,发现的问题最准、最能切中要害,提出的意见建议也更有针对性。

为了帮助委员知情明政,将提案选题与承办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合上拍,提案委员会坚持每年向提案承办单位征集提案参考选题,收集整理后发布到全国政协门户网站委员办公平台,供提案者参考。比如2017年,向50个中央和国家部委征集参考选题344个。每年年初,召开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工作座谈会,向党派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听取党派拟提交提案的选题意向,也起到了很好的沟通效果。

第二,调研要深入。提案建议要做到真情实意,真实可靠,就要深入调查研究。既要了解政策的走向,又要考虑国家的经济实力和承受能力。要把自己放在提案承办单位的角度,审视建议的可行性。

第四,文字要精心打磨,反复修改。一是提案必须简明扼要。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一件提案一般不能超过2500字。提案是否有效,不在文字长短。大家都知道陈嘉庚的故事,他在1938年10月的国民参政会上,用电报提了一件

只有30个字的提案:“日寇未退出我国土之前,凡公务员对任何人谈和平条件,概以汉奸国贼论”。我们看建国初的政协提案,也都比较简明扼要,几百字的提案比比皆是,但同样管用。二是提案要反复修改,精益求精,俗话说,“好文章是改出来的”,一个好的提案必要通过反复修改打磨,才能使文字更为精炼,意见更为精粹。

2.审查提案

审查立案是保证提案质量的重要关口,同时也是确定提案承办单位的重要环节。只有严格立案标准,提高质量,准确合理分办,才能为提案办理取得实效打下良好的基础。提案立案审查有四个方面的重点。简要地说,就是三核准一确定。

一是核准提案者的资格、提案者的相关情况。

二是核准提案是否一事一案、实事求是、表述是否清晰,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

三是核准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反映大事、要事以及与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适宜,是否符合立案的标准等。

四是确定承办单位。提案分办最重要的是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依据职能、共同研究、合理确定主办或分办单位。

在审查立案中,对于一些符合立案标准,但内容相似度达到85%-95%的提案,虽然予以立案,但都采取并案处理的方式,原提案的第一提案者,都列为并案后的第一提案者,承办单位在办理时一并予以答复。对于不予立案的提案,也作出审慎处理,主要有3种处理方式:

——并案处理,一些重复率过高,内容相似度超过95%的提案,只对第一件提交的提案立案,其他均作并案处理。其他属于《条例》中明

明确规定不予立案情况的,均作并案处理。

——转送政协信息。主要是建议特别宏观和全面,且涉及部门办理过多,需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牵头的提案。

——转为“意见和建议”,送相关职能部门参阅,经过以上办法处理后,其余不予立案的提案,均以“意见和建议”送相关职能部门参阅,使有关部门及时了解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

3.交办

提案交办是由国家政协把审查立案的提案按程序交有关承办单位办理。这个环节承上启下,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必须的程序。经过审查立案交承办单位的提案,一经交办,就不仅仅是代表提案者的意见和建议。这时的提案就进入了各承办单位的工作程序,发生了质的变化,它就不同于调研报告和来信,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它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承办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认真研究提案者的意见建议,并与其沟通、听取意见,提出办理意见直至答复,要提高对提案重要性的认识,并不是任何一个组织的意见和建议都可以像提案这样交由党政部门办理答复。

大会期间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在大会闭幕后,召开提案交办会,集中送交有关单位承办,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中“建立共同交办机制”的要求,2017年是杜青林副主席、中办副主任陈世炬、国务院副秘书长肖扬

出席会议并讲话,提出明确办理要求,这对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对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办理质量有重要意义。

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经审查立案的提案,由提案委员会及时送交有关单位承办。

4.办理

提案办理是提案履行职责中的集体反映,也是反映提案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社会各界、政协委员看提案工作,最关心、最直接、最根本的是提案是否办得好,是否真正解决了问题、推动了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2012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中央就政协的专项工作下发文件,这在人民政协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标志着政协提案办理制度化建设迈进了新的阶段。

5.督办

提案督办是推动提案意见建议落实的重要手段。总体来看,目前提案的督办工作,主要还是由政协组织以重点提案督办、跟踪督办、走访承办单位等方式来进行,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情况、解决问题,对承办部门的整体办理工作进行督办。具体形式有:

一是以主席办公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的方式开展重点提案督办。2014、2015、2016年,全国政协每年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和主席会议,分别听取重点提案督办落实情况的专题汇报及重点提案的整体办理落实情况的汇报,有力促进了有关部门进一步高度重视政协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比如2014年,农工党中央和部分委员提出的《关于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防止海工产业产能过剩的提案》,被列为重点提案。同年8月,

主席办公会议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提案者的意见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的汇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交通部、财政部、银监会等部委充分采纳提案和调研报告的意见建议,印发了《金融支持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船舶行业规范条件》,财政部追加高技术船舶科研经费1.5亿元。

二是以专题视察或调研方式开展重点提案督办。这项工作由全国政协办公厅及各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督办活动邀请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专家学者参加。这类视察或调研,大多是政协专委会领导带队,有的请政协副主席带队,成果由政协办公厅以视察报告、调研报告、政协信息等方式报送。这种方式,比较受提案者欢迎和认同。调研期间,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边走边看边议,往往能够碰撞出火花,容易达成一致意见,对推动提案办理效果很好。

如关于“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的提案。这是提案委2015年开展的民主监督性质重点提案督办调研。9月,韩启德副主席率队,联合住建部、人社部组成调研组,赴内蒙古、上海进行重点提案督办调研,同时就贯彻落实七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开展民主监督。调研期间,调研组成员到一线与环卫工人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报送中央,张高丽副总理作了批示。

三是以提案办理协商会方式开展督办。全国政协组织召开的提案办理协商会,强调选准题目,会议要紧扣协商内容,提办双方要充分交流,会议规模要合理适度。协商会主席人员有承办单位负责人、提案者、专家学者、协商提案委员会领导

和委员。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召开办理协商会议题比较具体,一般是中小型规模。协商情况以《重要提案摘报(专报)》的方式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或以《专门委员会简报》的形式予以反映。这种面对面沟通的督办形式,对促进交流、相互听取意见建议、增进理解和共识很有意义。

如关于推动高速公路节假日通行免费政策的出台。李志军等多名委员在2012年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提案。委员们建议:取消普通公路收费,适当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制定收费公路合理收益率;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要从根本上纠正收费乱象;对高速公路经营收费状况定时审计并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在春节、中秋、端午、国庆节等节假日特殊时间段,对高速公路实施免费通行政策意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将其列为重点督办提案,于2012年5月专门召开“改进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提案办理现场会,组织部分提案者,提案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等相关部委负责同志,进行实地考察和协商座谈。会后,各提案承办单位深入推进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加快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修订。2012年7月,《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下发,规定今后每年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及其连休日期间,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并于2012年中秋国庆假期首次实行。

四是以《重要提案摘报》方式开展督办。主要是整理摘编重点提案

中的主要意见和建议,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对《重要提案摘报》的关注程度一直很高、经常做出批示,督促部门认真办理。

五是以走访提案承办单位方式开展督办,主要是由提案委员会组织提案者代表到提案承办单位了解提案办理情况,与提案承办单位面对面协商沟通,同时,将其提案办理总体情况材料作为《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附件,发给全体委员,走访大多是全国政协副主席或提案委员会领导带队,这种方式可以寓监督于协商之中,推动承办单位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提案办理质量的整体提高。

6.答复

一是各承办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答复提案者,即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要在8月31日前,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提案要在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案做出书面答复;对提案的答复要按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对不予采纳的,要说明情况。

二是提案办理复文寄送方面。明确委员联名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第一提案人;对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寄送提案单位;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寄送召集人。并要求中共中央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政府部门承办的提案,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所有办理复文均须抄送全国提案委员会。

7.表彰

自七届全国政协开始,每届都组织开展对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进行评选和表彰,李先念、李瑞环、贾庆林主席或发贺信,或出席提案表彰会,作重要讲话,极大地调动了提案者和承办单位的工作积极

性,推动了提案工作的发展。

近年来,我们还选择了部分重点提案综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跟踪督办、成效很突出。

如,全国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敦煌研究院院长樊锦诗提出关于建立敦煌莫高窟保护利用设施的提案,针对莫高窟不断增加的游客接待压力和文物保护客观要求之间的矛盾,建议通过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数字技术,将实体文物数字化、虚拟化、建设数字化游客中心,通过高清晰的视频展示,配合较短时间的洞窟实地参观,使游客了解全面信息的同时,极大缓解大量游客给莫高窟保护带来的压力。2003年8月,提案委员会组织开展督办调研,形成了《关于敦煌莫高窟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的调研报告》,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国务委员陈至立等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此后,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连续5年跟踪办理,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提案建设。2007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关于敦煌莫高窟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2014年,莫高窟数字展示中心竣工投入使用。今天,莫高窟游客中心已经成为文化旅游和文物保护有机集合、相互促进的典范。

从2003年至今的十四年时间里,提案委员对樊锦诗委员数十年文物保护和利用的亲身经历,内容从典型文物的保护,到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传播,从文物保护领域的科技创新,到推动建立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从办理情况来看,提案办理协商过程中多方协作,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每件提案都得到了充分重视和很好落实。

(作者系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学习《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的体会

□ 原冬平

民主监督是一个令政协人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可以说是一个多年来困扰政协工作的突出问题。不少政协工作者甚至会陷于想干力不从心、真干心有余悸、不干欲罢不能的尴尬。

一、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是一个在探索中不断加强和改进的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人民政协从成立到1954年被保留,只规定委员会制的政协其主要职权是协商,曾经倡导政协可以提意见,并没有提出发挥监督作用。

这一时期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1949年制定并实施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都明确规定: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利的职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政协全国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协商并提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案。

(2)1954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以后,代表制的人民政协不复存在。委员会制的政协作为党派性的协商机构被保留下来。当年,毛泽东在谈到《关于政协的性质和任务》时强调,政协的性质有别于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它也不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如果把政协全国委员会也搞成国家机关,那就会一国二公,是不行的。要区别各有各的职权。同时毛泽东也提出,政协有五大任务,其中之一是提意见,指出宪法的实施问题,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问题,政协可以向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提意见,政协委员提意见,特别是发议论,说闲话,只要不是破坏性的意见,只要是建设性的意见,即使是错误的,提了也有好处。这里强调的提意见,主要是指让人家讲话,听取不同意见,但没有强调听取批评意见,也没有监督含义。依据当年制定的政协章程规定,政协全国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被概括为:根据政协章程的总纲,“就有关国家政治生活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事项进行协商和工作。”

第二个时期,上世纪50年代中叶互相监督被引入政协,但并未真正实行。其间,中央有关部门首次提出政协对党政工作发挥监督作用。这可以说是对政协监督作用的初探。这一时期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1956年中共八大以后互相监督被引

入政协,并且提出具有互相做批评的含义,但当时主要指政党之间的监督,不具有对公权力运作进行监督的含义。1954年政协被认定为是党派性的,它的成员主要是党派、团体推出的代表。随着中共八大确立了各党派之间“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互相监督的概念被引入政协工作。1957年,毛泽东也强调,互相监督就是各党派互相提意见、做批评。此时引入政协的监督概念是有特定含义的,一是特指政党之间的互相监督。二是指政党之间的内部监督。

二是上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围绕着政协性质包括监督作用问题,在党内特别是高层有过不同的主张。1956年12月,中央领导同志对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的批示中曾强调,政协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不仅具有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这个《意见》明确提出,政协有六方面主要作用,其中第四点,即监督作用,要求“通过政协能够比较集中地和广泛地发挥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对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的监督作用。同时,也便于实行我党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

第三个阶段,上个世纪80年代关于政协发挥监督作用的争论。这一时期又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邓小平反复强调民主建设的重要性。1979年,在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开幕词中,他强调,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需要政协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那一年的全国

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也强调,要贯彻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放手让各界人士对党和国家的工作提意见、做批评。1980年9月12日,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政治决议第一次明确的提出: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检查监督的作用,对宪法、法律、法令的实施,对政府工作和各级干部实行监督。9月27日,邓小平在政协章程修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讲话稿(初稿)的扉页上做了批示:在修改章程中,不要把政协搞成一个权力机构。政协可以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但无权对政府进行质询和监督。它不同于人大,此点请注意。其后,全国政协负责同志给邓小平写信,将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批示精神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正确阐明和引导。政协是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政协对国家事务的监督作用,主要是通过协商、讨论,提出批评建议,但它不同于人大这种权力机关的监督,对政府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量。

(2)1982年修改宪法时对民主监督问题的争论。当时宪法修改委员会负责同志针对政协有人坚持要修宪时写上民主监督,明确表示,过去毛主席是讲过“长期共存、互相监督”,邓副主席在政协也讲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这是讲的党派和人民团体之间,是政治语言,在法律中不能这样规定。1982年4月12日他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宪法修改草案修改稿做了说明。其中谈到,宪法里写上政协地位、作用是第一次。

(3)1982年首次把民主监督写入政协章程。当时的政协章程规定要发挥政协民主监督的作用,并没

有把民主监督明确为政协的主要职能,而是在总纲的最后一个自然段强调: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这在实际中就规定了要以处理党派之间关系的十六字方针为指导,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当年刘澜涛副主席在做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时指出,根据历史经验,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第四个阶段,1989年民主监督被正式确立为政协的主要职能,但在其涵义和监督内容等的归纳上,全国政协的有关规定、政协章程和2005年以来中央有关文件的表述并不是完全一致,可以说这是对政协民主监督的第三次探索。这一时期又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1)198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首次正式提出政协主要职能。这一规定提出: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同时,暂行规定还首次明确了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和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遵守法纪、为政清廉等方面情况,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

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同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也提出:充分发挥和加强民主党派参政和监督的作用,并明确规定: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总原则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且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

(2)1994年修订的政协章程首次设立了单独一条来明确政协的主要职能,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同时第一次增设了一款来明确政协民主监督: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同年中央转发了修改后的政协章程。1995年1月,中共中央转发了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将《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修改成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以下称规定)。规定重申了政协章程关于民主监督的定义,照抄了暂行规定关于民主监督的内容,也基本保留了有关主要形式的规定,只是在政协会议提出建议案的对象中删除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同样转发了全国政协这个文件。

(3)2004年政协章程的修改,首次将政协的主要职能概括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并且将政

协章程总纲中原来的第六自然段做了改造,将开头的一句话: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移到总纲部分,成为有关政协性质的第三句话。同时删去了原来有关发挥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的内容,将这一段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同时对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分别单独列出条款,其中民主监督的条款内容与1994年章程规定完全相同。至此,有关人民政协主要职能得到规范的表述。

(4)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规定,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这种监督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政治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更加需要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内容主要是: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情况;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情况;党委依法执政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虽然民主党派民主监督被明确为互相监督,但在监督的主要内容中并没有提及互相监督的具体内容。

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指出,人民政协

的民主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政治监督,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通过政协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也是中国共产党在政协中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行的互相监督。对于我们党来说,更加需要接受来自各个方面的监督。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上述两个文件有关民主监督的规定,都强调是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治监督,但在表述上有所侧重。

(5)2016年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规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更需要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是指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的政治监督。主要有下列形式:(1)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和建议;(2)在党委主要负责人召开的专门会议上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3)对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4)向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5)参加党委有关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检查,参加廉政建设情况检查、其他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工作;(6)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7)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在

人大会议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有关调查研究;(8)在政协召开的各种会议、组织的视察调研中提出意见,或者以提案等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9)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10)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参加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条例直接把民主监督称为对共产党进行的政治监督,并在内容中加以明确。

2017年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称2017年意见),首次将政协民主监督定性为协商式监督,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制定的意义和目的

2017年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是党中央颁发的第一个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专门文件,也是中共十八大以来的短短4年多的时间里,继2015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之后,仅仅一年多的时间里,中共中央颁发的第二个关于人民政协的专门文件。《意见》共计四千字,包括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要内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形式、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程序、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机制、党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领导等6个部分。以这个文件颁布为标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规范,党领导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意见》开宗明义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现就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由此明确了制定此意见的目的和意义。显然文件制定的意义和目的具有深意,和某些同志事先的预期可能有所不同。

(一)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强社会主义监督体系建设包括配合党内监督条例贯彻实施的重要举措。《意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对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作出新的重大部署,对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我们必须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从党中央对人民政协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的高度,认识《意见》制定的意义,充分认识其战略性高起点,不能把它看成单纯为加强和改进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具体举措。

(二)这是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将民主监督纳入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举措。《意见》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都强调要推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来加强政协协商民主建设。这是发展人民政协的全新思路。政协民主监督同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

共的优良传统一脉相承,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意见》在基本原则中强调:“坚持平等协商,坦诚相见,畅所欲言,尊重不同意见表达,把协商民主贯穿于监督全过程;坚持增进团结,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广泛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因此,不宜把中办印发的《加强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2017年意见,只当作是强化政协政治协商职能和民主监督职能的具体措施,两者都是立足于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特别是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文件。

(三)这是通过规范性质定位、改进操作方法、提高监督实效来全面强化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强化政协民主监督,完善制度规范,适时制定改进办法,增强监督实效。文件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政协民主监督的要求,但并不等于刚性化民主监督。在党的领导下,各级政协积极探索创新,认真履行职能,民主监督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制定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专项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独特优势的重要举措。俞正声主席进一步强调,要集成运用民主监督形式增强实效,寓监督于协商会议、视察、提案、专题调研、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等活动之中。要不存旁观之心、不为敷衍之事,做到在参与中支持、在支持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俞正声主席要求,政协委员政治荣誉高、工作责任重、社会影响大,要积极参加民主监督工作,同时在政治上、道德上、言行上严格自

律,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意见的出台并不像某些人想象的那样,把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强化成一套独立体系,强化成一种对党政具有刚性约束力的制度,甚至把政协作为专门监督机构,而是规范其特有的性质,突出政协民主监督作为协商式监督,是一种维护性监督、建设性监督、服务性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的本质上是互相监督,不是单向的监督,不是对人不对己的监督手段,强调正身正己、由己及人,严格自律,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同时强调发挥政协民主监督的特点和优势,运用其独有的操作形式,通过集成运用人民政协的各种履职手段和形式,坚持寓民主监督于履行职能的各项活动之中,以此来表现和提高监督实效。

(四)这是将政协民主监督纳入党委工作总体部署,确保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要求,各级党委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2017年意见把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作为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要求纳入党委工作总体部署,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机制。俞正声主席强调,完善民主监督组织领导、知情明政、协调落实、办理反馈、权益保障机制,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监督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这就进一步明确,开展政协民主监督,不是以政协为一方,以党委为对象实施监督,而是以推进党委工作部署的落实为重点,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并通过进一步明确政协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机制,将民主监督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始终置于党委的领导之

下。强化政协民主监督与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并提,不是提法上的偶然相同,而是在政治设计和实际操作上的一致性,表明两者之间的内在的、直接的联系。

三、《意见》对民主监督工作改进和创新的亮点

(一)首次提出史上最明晰的民主监督概念。强调了构成政协民主监督定义的六大要素即五大前提及协商式监督的本质: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础上;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在政协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依据政协章程;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同时,明确了政协民主监督本质是协商式监督,将政治监督改为协商式监督。协商式定性把政协民主监督与其他监督形式区别开来,把政协民主监督的非权力监督属性、协商对话特点、以客观公正彰显监督效力、以凝聚共识促进团结为目的的内涵特质揭示出来。

(二)首次将民主监督内容综合并扩充为迄今为止最全面的八个方面。其中既包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也包括人民政协内部的重要问题。有些是过去文件明确规定了的,有些是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新要求,有些是地方政协实践探索的经验,有些是在已有基础上根据新形势作出的新表述。2017年意见新的表述主要是恢复了历史最全的五方面内容并在第二方面充实了“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第三方面充实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五方面有关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执行政协决议情况的内容中,首次增加了贯彻统一战线

方针政策的内容。同时增加了三方面新的内容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第一次将政协提案、建议案和其他重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列为监督的内容;首次明列出党委交办的其他监督事项。

(三)首次重新组合出民主监督最易于操作的五种形式。包括会议、视察、提案等政协履行职能的常见方式,此外,专项监督是近些年各级政协组织探索形成的比较经常和成熟的监督形式,地方政协同志强烈呼吁纳入文件,为此2017年意见专门作了规定。同时,意见还强调各级政协在实践中探索创新方式方法还,为进一步探索民主监督新的方式方法留下空间。

(四)首次明确了政协民主监督的程序。明确按确定议题、组织活动、报送意见、办理意见等四大程序进行,并规定了各个程序的具体操作内容,重点监督活动强调发挥主席会议的作用,实现了与党政工作的衔接,将政协民主监督的延伸到党政办理、党政督查环节。

(五)首次重新归纳了民主监督知情明政、协调落实、办理反馈、权益保障的四大机制。明确了各个机制运作的具体环节,突出了党、政与政协协商,书面正式反馈,以及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议、政协大会听取监督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首次明确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提出从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发挥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营造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良好环境三个方面建立和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机制。

(作者系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原副主任。根据录音整理,有删节)

人民政协的名称由来与性质定位

□ 虞崇胜

一、“政治协商会议”名称的由来

关于“政治协商会议”名称的由来,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有的说,“政治协商会议”名称是毛泽东首先提出来的,也有的说是周恩来首先提出来的,还有的说是国民党谈判代表王世杰提出来的,也有的说是国民党谈判代表张治中提出来的,再有的说是国民党CC系陈立夫、陈果夫提出来的。

“政治协商会议”作为党派合作的组织形式,是适应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国共合作、和平建国的实践需要,国共两党在具体商谈过程中经过多次演变而逐步形成的,国共两党以及民主党派中的许多有识之士对此都有所贡献。但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最终被确定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则是共产党人根据当时政治形势和中国革命发展的需要而确定下来的。

具体到“政治协商会议”名称,大体经历了国是会议——党派会议——政治会议——政治协商会议——新政协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历时5年时间历经六次转

变之后才最终被确定下来。“政治协商会议”这个名称来之不易,它既是多党合作实践的产物,记录着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自己国情的政治形式所经历过的艰辛历程;它也是解放了的中国人民一次独立自主的制度安排,展示出中国共产党人为构建适合国情的政治形式的高超政治能力和卓越的政治智慧。其名称本身就是政治协商的结果,是国共两党、其他党派和民主人士共同协商出来的。这个名称的由来比较复杂,具体经历了六次转变:

(一)国是会议的提出和放弃(1944年春国共谈判开始—1944年9月提出联合政府主张)

(二)由国是会议到党派会议(1944年9月—1945年4月中共七大召开)

(三)由党派会议到政治会议(1945年6月—1945年8月重庆谈判)

(四)由政治会议到政治协商会议(1945年8月—1946年6月内战爆发)

(五)由旧政协会议到新政协会议(1946年6月—1949年6月新政协筹备会)

(六)由新政治协商会议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949年6月—

1949年9月一届政协)

关于重庆谈判期间,政协会议名称是谁提出的,目前大体有四种说法:

其一,王世杰提出的。在最近的出版物和网络信息中,一般都是这样认为的。

2011年10月08日《重庆日报》刊登的《中国“政治协商”在重庆诞生》一文称:1945年10月10日,国共两党在重庆经过43天艰苦谈判,最终签订了这份具有历史意义的协议。《双十协定》中明确规定,由国民政府召集举行中国各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派人士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政治协商”一词,就是在这次谈判中,由国民党谈判代表王世杰在原来“政治会议”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得到了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各民主党派的广泛赞同,重庆由此成为“政治协商”一词的得名地。

其二,张治中提出的。据台湾方面披露的资料,在国共重庆谈判中,张治中先生提出“此次会议可称为政治协商会议,不必称为党派会议名称”。另外,据《毛泽东年谱》记载,10月12日,毛泽东同张治中共早餐。当张治中询问对今后谈判的意

见时,毛泽东说,希望此次谈判中尚未获得协议的国民大会问题与解放区问题,早日商得共同意见,以便政治协商会议能及早顺利开幕。

其三,国共代表和民主人士共同提出的。据《毛泽东年谱》记载,“9月29日,谈判休会。张群、邵力子在国民参政会宴请周恩来、王若飞以及张澜、沈钧儒、黄炎培、左舜生、章伯钧、罗隆基、张申府、王云五、曾琦、陈铭枢等,共商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等问题。”既然是“共商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等问题”,说明政治协商会议名称在此之前已经商定。

其四,陈立夫、陈果夫提出的。据薄一波的回忆,在1948年8月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谈到:“1945年去重庆,主张开政治会议。陈果夫、陈立夫说政治会议议权太大,应该加协商两个字。政治协商会议有很高的威信,决定了不少东西,后来蒋介石破坏了政协,反而提高了它的威信。协商组织过去就有,孙中山就用过,但是受时代限制太大,这次最完善。”

上述各种说法虽然不尽相同,但都肯定政治协商会议的名称是在重庆谈判中提出并确定下来,而重庆谈判则是当时一个相对公开的谋取政治共识的协商平台,因此,在这样的协商平台上提出政治协商会议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加之中国历史上就有“有事好商量”的传统,比较容易接受政治协商的方式。因此,政治协商会议名称的提出和确定,应该是重庆谈判中各方代表的共识,是与会者集体智慧的结晶,这一名称本身就是政治协商的结果。

1949年9月,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组织法》,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至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名称在经历了长达6年时间、历经六次转变之后最终被确定下来。由此可以看出,中国人民政协会议这个名称来之不易,它既是中国多党合作实践的产物,记录着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自己国情的政治发展道路所经历过的艰辛历程;同时它也是解放了的中国人民自主的制度安排(世界各国政治体系中都没有类似的组织或机构),展示出中国共产党人为构建适合国情的政治形式的高超政治能力和卓越的政治智慧。

这也就是说,政治协商会议名称是协商出来的。这个名称既来之不易,也弥足珍贵。可以认为,无论中国政治体制怎么变革,只要坚持人民民主,这个名称就不会改变。

二、人民政协性质和作用的定位问题

(一)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

2014年9月21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谈到:“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强调要进一步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他还说:“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在这里,习近平前后两次明确提出人民政协性质定位问题,足见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检视人民政协的历史发现,关

于人民政协性质的定位,曾经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演变过程,记录着人民政协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发展的丰富历程。

1.一句话表述。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建国初期,人民政协代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过极其重要的作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机构,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发挥重要作用。1954年12月25日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明确规定人民政协的性质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上)第211页)之后,人民政协虽然经历反右和文化大革命“左倾”错误的干扰,但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的性质定位并没有改变。

改革开放以来,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作用都被庄严载入宪法,中共中央对加强人民政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在较长时间内一直维持“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198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198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的定位。

2.两句话表述。1991年3月23日,江泽民在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的学员负责同志会议上的讲话中,首次在“人民政协是我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之后,加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组织形式”的提法。(《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中)第506页)1994

年3月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将人民政协性质规范为“两句话的表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同上,第538页)对此,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解释说:增加“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及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和政协工作的发展。

3.三句话表述。1994年3月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除了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组织形式”之外,在总纲中还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表述,只不过当时是分开表述的,还没有形成系统的三句话的表述。1996年1月13日,中共中央以通知的方式,正式转发《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首次采用了三句话的表述:“人民政协是我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但是,2000年3月全国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2000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中对人民政协性质的表述虽有三句话的表述,但仍然是分两处表述的。直到2004年3月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才将三句话连在一起,形成章程总纲中完整的表

述。

应该说,上述人民政协性质的三句话定位,精确地表述了人民政协的政治地位、功能作用和组织形式。这个定位表明,人民政协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上议院,也不同于某些国家具有决策权的元老院,它既不是权力机关,也不是决策机构,而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是具有话语权和影响力的不可替代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机构、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二)关于人民政协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定位

中共十八大以来,关于人民政协性质的定位维持了上述三句话的表述。但是,十八大以来中央领导集体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任务后,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提了出来,原先人们所讲协商民主,主要是指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一旦将协商民主扩容(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社会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在协商民主体系中的独特作用如何突出出来,就成了必须准确定位的问题。

1.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2012年11月,胡锦涛在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同时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这是中央领导集体第一次提出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作用。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都强调了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

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作用”。

2.既是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又是专门协商机构。关于人民政协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定位,习近平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的讲话中指出:“坚持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人民政协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保障,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紧接着下一段话又提出:“人民政协要发挥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的全过程。”这就是说,人民政协既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同时也是专门协商机构。

应该说,十八大以来对于人民政协作用认识的重大进展之一,就是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定位。因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可以很多,但专门协商机构则只有人民政协,可以与其他重要渠道区分开来的也是人民政协,因为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

“重要渠道”与“专门机构”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就两者联系来说,“重要渠道”与“专门机构”都是给人民政协作用定位的,而且都是从民主的角度来定位的。就两者区别来说,“重要渠道”之说,是针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渠道而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很多,政协是重要渠道之一;“专门机构”是就协商机构而言的,意思是说在从事协商的机构中,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其他机构并非专门协商机构。这种区分,对于我们认识人民政协在协商民主中的独特作用和作用方式十分重要。只有准确地把握了这种区分,人民政协的独特作用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三)充分发挥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

如上所述,人民政协在协商民主中既是重要渠道又是专门机构。习近平指出:“人民政协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保障,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那么,如何发挥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作用呢?结合习近平的深刻论述,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要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更好地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协商民主与政协的三项职能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问题。应该看到,人民政协的三项职能,本身就是协商民主在人民政协的一种集中体现形式和实现方式。不仅政治协商是协商民主,民主监督许多时候也通过协商来实现,参政议政更是充分体现了协商的理念和方式。这三项职能都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寓于提案、视察、专题调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经常性工作之中,可以说,人民政协的每一项工作都体现了协商民主。同时,人民政协通过积极履行三项职能,更好地实现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价值。

政治协商是政协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不能把协商民主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等同起来。当然,协商民主与政治协商又是紧密相连、深深相融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协商民主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的政治协商制度。一是协商民主丰富了我国政治协商的内容,提高了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程度。二是协商民

主推进了我国政治协商的程序化、法治化的进程,为社会政治参与提供了有序化的民主参与和制度化的组织程序和途径,体现了民主理性和民主程序相结合的原则。三是协商民主进一步拓展了我国政治协商的民主范围。我国的协商民主从其政治制度到政治体制、运行机制均体现着多层次、多方面的政治关系,体现了我国政治协商的民主新形态,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突出特点和优势。

这里有三个概念要区分,即一些文件中常出现的协商民主、民主协商、政治协商。协商民主强调的是民主的类型,与选举民主相区别,侧重“这是什么民主”的问题;民主协商强调的是发扬民主,听取意见,重在民主的方式,严格意义上说,毛泽东等老一辈领导人都是从民主党派、统战意义上用这个概念;政治协商是政协的一项职能,强调的是重大问题要通过政协组织郑重的商量。

关于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两项既是政协组织的职能,也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内容和实现形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本身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是一个子系统。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则是一个由内部诸要素,包括政协三项职能在内的开放的民主大系统,正是这些系统的相互促进,才形成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和活力。

第二,要拓展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建立健全协商议题提出、活动组织、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更加灵活、更为经常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提高协商实效,努力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

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

关于拓展协商内容。各地政协组织按照政协章程开展了深入的实践探索。各地普遍规定,协商内容主要是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的问题。主要有:重要文件、重要法律法规、重要公共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要监督事项、人民政协和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事务、国际问题及对外交往中的问题、关于祖国统一的重要方针政策以及其他有关重要问题。

关于丰富协商形式。政协章程有规定,主要是:政协全会、常委会、主席会、专题协商会、座谈会、秘书长会、专委会会议,以及内部协商会;十八大报告提出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四种形式。这是两种不同的划分方法。两者是从不同角度提出的协商形式,这本身说明协商形式是丰富多彩的,是不断创新和与时俱进的。

关于建立健全协商机制。主要是将政协履行职能纳入各级党委的议事规则和日程,实现政协职能与党委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规范协商年度工作计划,由党委常委会议专题讨论并列入党委年度工作要点。规范协商议题提出机制,认真落实由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提出议题的规定,探索由界别和委员联名提出议题的办法。建立党委、政府、政协共同交办、办理和督办提案协商机制。规范党委政府领导参加政协协商活动。健全知情明政政府,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机关部门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条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推动列入党委政府的督查事项。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探索建立同社会组织沟通联系的工作机制。

正如习近平强调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政协要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广泛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能量。

(四)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1.将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要求准确把握人民政协在协商民主中的地位。将人民政协定位专门协商机构，是要求各级政协组织应以协商作为中心工作；同时，这一定位是要将政协协商适度区别于党委、人大、政府以及社会的协商，突出专门协商机构的特点和优势。其一，这种协商是专业的，也就是说这种协商具有专业性质，需要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其二，这种协商是专题的，也就是说这种协商是就针对专门问题的，如双周座谈会每次集中讨论协商一个问题；其三，这种协商是区别的，也就是说这种协商是不同于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社会协商的，有着独特的功能；其四，这种协商是全程的，而不是断点的，要把协商贯穿于政协履行职能的全过程；其五，这种协商是制度化的，不是临时的，而是严格按照规范化、程序化要求进行的。可见，明确提出“人民政协要发挥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是对政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2.将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要求突出人民政协协商的特点和优势。之所以要确定政协为专门协商机构，主要在于政协协商民主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意义重大，不可替代。一是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

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依托，是一种制度性民主。二是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体现，是一种人民民主。三是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是以统一战线大团结大联合为主题的，是一种强调团结的民主。四是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强调有序的政治参与，是一种有组织的民主。强调有序性，可以避免西方竞争性民主互相攻讦、相互倾轧的弊端。五是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是以中华文化传统为根基的民主，是一种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民主。政协协商民主，追求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境界，倡导同存异、体谅包容的理念，实行平等协商、合作共事的方法，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契合，有助于培养出理性包容、合作共赢的协商政治文化。

3.将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要求全面提高人民政协的履职能力。根据政协章程规定，人民政协有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因此，人民政协的履职能力集中表现在这三大职能上。应该说，以往人民政协在履职过程中，三大职能的作用发挥得是不够的，有许多可以提升的空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中共中央的要求和部署，由政协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规范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具体意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对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提升人民政协的履职能力。

在政治协商方面，要加强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把政治协商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决策程序，明确党委、政府和政协在协商活动中的职责。要明确政协协商的内容主要是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各

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等。完善政协会议及其他协商形式，改进政协通过会议进行协商的形式，适当增加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次数，完善协商座谈会制度。更加灵活、更为经常地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增加集体提案比重，提高提案质量，建立交办、办理、督办提案协商机制。

在民主监督方面，要适时制定民主监督的专项规定，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权益保障、知情反馈、沟通协调机制。重视发挥协商会议、视察、提案、建议案、专题调研、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委员举报等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政协各种协商活动特别是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等，增加民主监督内容，加大民主监督力度。政协办公厅(室)和专门委员会应开展监督性的视察和专题调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政协可应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邀请推荐特约监督员。密切与党委和政府监督机构以及新闻媒体的联系，加强工作协调和配合。总结推广专题民主监督、民主评议的做法。

在参政议政方面，要建立健全参政议政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和改进经常性工作。修订专门委员会通则，发挥专门委员会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作用。修订视察工作条例。做好党委和政府委托政协开展的重大课题调研和邀请委员参与的重大项目研究论证，集中优势资源，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形成整体合力，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图

(作者系武汉大学教授)

聚焦协商民主 着力创新落实

□ 李亚隆

政协是我工作的最后一站,回想五年政协工作,我们有定力、有情怀,不负时代、敬终如始,开辟了政协工作新境界,续写了政协事业新辉煌,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重大建议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肯定。2013年,提出将宜昌纳入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建议,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批示,推动我市进入了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国家战略。针对三峡库区水生态安全问题提出建议,张高丽副总理做出重要批示,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充分采纳所提建议。2015年,从战略层面向国家提出设立三峡经济枢纽新区的建议,张高丽副总理作出重要批示,为争取宜昌在全国布局中的战略地位,打造新的发展平台奠定了基础。

二是推动重大问题进入国家和省重要协商。2012年9月11日,应邀参加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并就社会管理创新作大会发言。2016年7月21日,应邀参加全国政协第53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并就禁毒社会化作重点发言,成为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历史上第一个受邀参会的基层政协。我市社会管理创新和禁毒网格化管理分别得到十一届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和十二届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的充分肯定。先后18次就打造宜昌钢琴之城、提

高三峡货运枢纽通过能力等在省政协各类协商会上发言,连续四年在省政协全会上作大会发言,为市州政协唯一。

三是助推形成四张城市新“名片”。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充分肯定,主要经验被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采纳,禁毒网格化服务管理经验全国推广。提出加快长江岸线保护与开发、建设三峡枢纽港的系统建议,被转化为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为三峡枢纽港起步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实现农村光纤“村村通”、创建“农村网格四务通”服务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基础支撑。提出加强城市色彩规划与管理的建议,推动市政府制定《宜昌城市色彩规划》《宜昌城区建筑色彩管理办法》,提升了城市形象 and 品质。

四是政协改革创新步入全国前列。政协协商民主改革创新经验得到全国政协和省委、省政协的充分肯定,被《中共宜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充分吸收。宜昌经验进入全国政协培训中心课堂。中共中央党校将我市确定为全国政协系统唯一的“教学实践点”,编著了《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宜昌实践》。理论创新走在全国地

方政协前列,全国市州政协唯一被邀请、连续五年参加全国政协“人民政协理论研讨会”交流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协协商民主迈向一个新的时代。我们着眼发展政协协商民主,聚焦接地气不够、增密度不够、针对性不够、抓落实不够等“四大短板”,从地市级履职实际和特点出发,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改革创新,形成了鲜明特色,创造了新鲜经验。

一、突出广协商,夯实协商基础

从加强与基层群众的经常性联系入手,紧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夯实协商民主工作的基础。

第一、持续“两进”。2012年3月启动市政协委员“进网格、进乡村”活动。2013年6月,探索建立“委员进基层网格,群众进协商民主”的“两进”机制。以全员编组为抓手。将2600多名市、县(市区)政协委员联合编组,实现政协委员对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的全覆盖。以经常联系为基础。持续深入开展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联系群众活动。以促进和谐为重点。着眼畅通群众意见表达,一是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深度挖掘,提出建议,为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二是对群众反映的具体问题,提炼整理成《社情民意》,报送党政主要领导,推动了问题解决。三是

将群众建议转化为提案,交由有关党政部门直接办理,并予以重点督办。四是发挥委员自身特长,努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

第二、深入“三联”。2014年,探索建立政协界别联系企业、联系社会组织、联系农村的“三联”制度。每年根据协商计划确定联系对象,将政协界别活动组分别与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村建立制度联系,并作为基层调研联系点,推动政协界别活动开展。

第三、坚持“四请两公开”。制定“四请两公开”制度,协商会议请群众列席,调研视察请群众参与,民主监督请群众参加,民生问题请群众参谋,面向群众公开征集提案线索,面向群众公开征求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意见。近年来,有300多名群众代表被请进政协,与党委政府领导同堂议政、献智献策。

第四、开展“春暖”行动。为加强政协委员与困难群众联系,2014年1月启动“春暖”助推扶贫行动。活动启动以来,75名政协委员累计投入3000多万元,有力推进了63个特困村的脱贫致富。

二、突出多协商,构建协商格局

围绕党委、政府决策的科学和落实,构建计划性、经常性的民主协商格局,灵活开展各种协商。

第一,计划性协商“13210”。对政协计划性协商进行了重构,完善了计划性协商体系。“13210”即,每年1次全体会议协商,对全年重大工作进行协商;3次议政性常委会、2次常委专题协商会,对“五位一体”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安排1次协商;10次协商座谈会,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现实问题开展协商。

第二,经常性协商“两函两会两书”。“两函”是指协商计划函和协

商函,在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外需要提交政协协商的,需每半年向政协发出协商计划函,并在协商活动前提前向政协发出协商函。“两会”是指主席会议和专题座谈会,党委、人大、政府提交的协商议题和党委、政府重要文件由主席会议协商,对部门临时提交的事项由专题座谈会进行协商。“两书”是指书信和书报,每次协商形成的意见建议由政协主席以个人名义给党、政主要领导写信或以政协组织名义向党委、政府书面报告提出。

第三,动态性协商“互联网+”。建立政协委员服务管理系统,开发手机APP,搭建网络协商平台,政协委员服务管理系统,以“一库两平台”为体系基础,以“六个子系统”为应用单元,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突出善协商,改进协商方法

改进协商工作方法,把平等协商、互动交流作为重要环节和常态化安排,努力实现商以求同,协以成事。

第一,推行“六步协商”。“六步协商”指将协商过程分成开题协商、调研协商、内部协商、会前协商、会中协商、跟踪协商等六个环节进行,其中最为核心的是把握好开题协商、内部协商、会前协商三个环节,加强政协内部、政协与社会、政协与党政的沟通形成共识。

第二,发挥党派作用。每年把党派界别牵头组织政协协商活动纳入市委批准的协商计划,把争取民主党派中央、省委会支持纳入协商工作的整体安排,建立了与民革、农工、九三、民建等中央和省委会的经常性联系,推动一批宜昌的重大问题进入国家和省级协商。

第三,建立“一会一员”。成立市政协联谊会,充分发挥离任老委

员和驻宜的全国、省政协委员的力量。聘请不是市政协委员的市内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担任协商咨询委员,着力扩大协商资源。

第四,借力智库资源。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与中共中央党校、武汉大学、三峡大学等大专院校建立长期联系,提高建言的科学性、针对性;采取项目的方式,与20多家科研院所建立单项合作关系,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点课题,加强专题研究。

四、突出真协商,推动协商落实

着眼助推工作落实和促进问题解决,对准瓶颈和短板,直面矛盾和问题,形成有利推动落实的制度机制。

第一、健全“1+N”制度体系。始终把加强制度建设放在深化改革的首位,逐步形成了《中共宜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加《关于健全完善政协协商民主机制的意见》等23项制度性文件的“1+N”制度体系。

第二,搭建“两活动一评议”民主监督载体。“两活动”即落实性民主监督和专项性民主监督。“一评议”就是提案办理工作民主评议。落实性民主监督活动,主要针对对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提案办理情况、社情民意的落实情况。专项性民主监督活动,主要针对对法律法规在本地区实施情况和每届政协长期关注的专题。

第三,突出“两落实”。一是突出改革落实。建立了改革落实的推进机制,先后就政协协商民主、政协民主监督等9个政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改革创新试验。二是突出管理落实。联合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制定了《委员履职考核办法》,实现常态化、痕迹化、客观化考核。

(作者系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宜昌市政协原主席)

“两联访”+积分制 走活政协全盘棋

□ 官开意

五年多来,张湾区政协工作,始终坚持以履职为民为根本宗旨,以彰显委员主体作用为关键。创新和持续开展委员“两联访”活动和积分制考评委员履职成效,“两联访”+积分制,提升了张湾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走活了张湾政协工作全盘棋。

一、“两联访”——搭建委员履职大舞台

所谓“两联访”是指:主席会议成员和常委联系访问政协委员、政协委员联系访问人民群众(简称“两联访”)。具体做法有三步发展过程:

(一)问计委员产生“一联访”。2011年12月,张湾区第八届政协换届伊始,主席会议即围绕“政协工作如何创新发展”、“如何突出委员主体作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在省“三万”活动启发下,决定先问计委员。于是出台了《关于开展区政协主席、副主席、政协常委下基层访委员活动的实施意见》(即“一联访”)。集中十余天的全面走访委员活动受到新一届政协委员的一致赞誉,有的连任委员说:“以往当委员,一年开一次会后无人问津,今年全会闭幕不到一个

月政协领导就登门访问,让我们既感荣幸,更增强责任和信心”。

(二)履职为民形成“两联访”。“一联访”,不仅访出了政协工作的责任、信心、动力和压力,而且访出了对政协工作的深入思考,即政协履职为谁服务的问题。答案毫无疑问是为人民服务。这样我们就认识到,还必须组织委员联系访问人民群众,于是在2012年10月和11月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常委联系访问政协委员、政协委员联系访问群众即“两联访”活动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区政协委员进驻社区(村)建立活动小组的通知》,把全区177名政协委员划分为39个委员活动小组派驻38个社区(村)和一个工业园区,由区政协常委和政协专委会主任担任委员活动小组组长,每个活动小组由4—5名委员组成。区政协统一组织与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党政组织对接进驻,各活动小组纷纷深入社区(村)等基层单位,访民情、察民意、呼民声、解民困,受到基层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和好评。

(三)坚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2013年10月,区政协召开了“两联访”活动小组组长经验交流会议,对“两联访”活动

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对如何深入开展“两联访”活动提出了明确的目标。此次会议标志着我区“两联访”活动进入常态化阶段。此后,每年十至十一月,区政协都集中开展“两联访”,为年底开好全会做准备,“两联访”活动得以长期坚持,并形成我区政协工作的品牌。

今年,新一届区政协又完善了“两联访”活动制度,加强了联系党派和界别群众的安排。

二、积分制——创新委员管理机制

所谓积分制,就是对委员履职进行量化考评。每年得分累加管理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形成包含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寻求思想共识。张湾区第八届政协产生伊始,主席会议围绕“委员该不该管、怎样管”等重要问题进行反复讨论,面对政协委员界别广、分布散、差异大、易流动、难管理的实际状况,主席会上两种意见针锋相对。经过深入讨论,形成多数共识,认为,政协委员不仅仅是一种荣誉,更是政治职务和政治责任。政协委员必须讲政治、守纪律。人民政协作为重要政治组织,不能对政协委员放任自流,而应依照《政协章程》进行必要的管理;认识到委员管理要有创新、要有科学性。要综合考虑各类情况,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以激励为主、约束为辅。决定借鉴高校学分制管理方式,对委员履职实行量化考评,建立积分制考核委员履职成效的制度。这样的制度对委员来说,能够体现有劳有得、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体现约束与包容相结合。

(二)制定考评细则。制定通过了《政协张湾区委员会委员、常委履

职规定》和《政协张湾区委员会委员履职考评细则》。《细则》经第一年试行后又有两次修订。《细则》将委员履职情况按照参加会议和培训、参加调研与视察、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社会责任与奉献以及受到奖励情况等六大内容进行分项量化考核(共有40个考核子项目)。考核常委要求高于一般委员,对常委与委员同一履职行为按同一计分标准计分,按不同扣分标准扣分。例如:委员参加会议、学习培训每半天计2分,请假者不得分也不扣分,未请假者每次按标准分2倍扣分,常委按标准分3倍扣分。委员每提交1件提案计2分,立案的每件计4分(若联合提案,则第一提案人计4分,其他联名者不计分),获得区级优秀提案一件加计5分,获得市级优秀提案一件加计10分,被列为区级重点提案一件加计3分,被列为市级重点提案一件加计6分,不交提案不得分也不扣分。这些规定都体现了激励为主、约束为辅。

(三)认真组织考评。一是成立考评组织机构。成立主席任组长的委员履职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委员履职考评具体工作。

二是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区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统一制发《张湾区政协委员年度履职量化记分记录表》和《张湾区政协委员履职情况考核表》,各专委会负责做好所管辖政协委员日常履职情况记录,建立完善政协委员履职档案(包括请假证件、签到表等),乡镇街道政协联络处协助做好辖区政协委员履职情况记录和考核工作。

三是六步评分法评分。每年12

月下旬,区政协按照“六步评分法”对委员履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分,第一步,委员自评打分;第二步,基层联络处根据委员自评和平时记录情况进行鉴定;第三步,委员所在专委会依据委员履职情况和鉴定意见进行审核;第四步,委员工作委员会汇总,区政协委员履职考核领导小组评审;第五步,区政协党组召开会议,对委员评分情况逐一审定;第六步,区政协常委会协商通过,印发通报每位政协委员。为了体现公平可比,将考评结果按常委类委员、政务类委员、商务类委员三类分别排名通报。

(四)科学运用结果。一是通报,每年对委员履职考评结果除通报委员本人外,同时报送区委组织、统战部门和委员所在单位,作为政协评先表彰和劝退辞职及换届时推荐委员留任的重要依据。二是表彰,变一届表彰一次优秀委员为每年表彰一次(先后三次表彰优秀政协委员62人(次))。三是提醒警示,对三类(常委类、政务类、商务类)委员考评得分最后三名委员进行约谈警示。四是淘汰,有的委员迫于量化考评压力,自愿提出辞去委员职务,先后劝辞1名常委,4名委员,约谈委员9人,免职3人。

三、“两联访”+积分制,走活政协全盘棋

五年多来,张湾政协工作通过“两联访”和积分制两大创新,让委员主体作用动起来、强起来,解决了“上动下不动”、“年委员”、“季常委”、委员履职空中楼阁、空发议论和“隔靴搔痒”等问题,实现了“上动带下动,下动促上动,上下不停动”的良性工作循环。

一是委员纪律意识增强。因为有积分考核,政协开展活动委员请

假少了,克服困难,调整工作安排,确保参会参与多了,没有不在乎、不请假了。面对每年量化考评结果通报,高分委员想下年保住高分,低分委员想下年取得高分,出现了“无须扬鞭自奋蹄”的可喜局面。

二是委员履职主动性增强。许多委员不仅积极参加区政协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而且主动要求区政协多给自己安排履职活动,还主动深入所联系的社区(村)开展访问、调研和献爱心活动。“两联访”活动制度要求委员联访社区(村)一个季度一次,有的活动组一年多达十次。

三是委员责任意识增强。“两联访”活动不仅让政协委员接地气、知民情、增热情、强责任,而且让他们接受了社(村)情、区情、市情、国情、群众路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提升了政协委员政治意识、宗旨意识、大局意识和奉献意识。连任三届政协委员的崔鹰笛谈到“两联访”给他的感触说:“以往好多年住在本社区却不知道社区在哪里,更不知道社区是干啥的,现在深深体会到社区的艰难,社区干部的痛苦,也更认识到作为政协委员沉

甸甸的社会责任。”该委员(市区两级政协委员)连年提提案呼吁区政府和市政府解决社区困难,市、区政府采纳建议,使我区社区预算经费由2012年的10.5万元,逐年增加到现在23.5万元。

四是委员社会形象提升。以前许多委员提提案大多都是本单位、本企业的事,后来许多提案都是为基层、为民生、为大局鼓与呼,政协履职自然顺应了群众所盼、党政所需。

以前社会上不知谁是政协委员,更不知政协委员的建言献策也能解决实际问题。现在,社区干部和有的群众主动找到政协委员,请委员帮助反映困难、解决问题。没有安排委员联系访问的村,主动找到区政协要求安排政协委员活动组进村联系访问,反映民声,政协委员在基层成了“香饽饽”。

有一名叫唐子卫的委员,2012年在“两联访”进村中发现无公厕,建议修了公厕,看到一户刘姓家庭男主人患精神病,儿子在读高三,女儿初三将毕业,一家人靠女主人微薄的打工收入维持生存,家庭非常困难,唐子卫委员决定资助其儿子

读完大学,资助其女儿读完高中和大学。2013年春节,这家女主人从鄢阳区老家带了15个鸡蛋找到唐子卫所在的企业,非要送给唐子卫表示谢意,唐子卫不好不收,一面收下15个鸡蛋,一面送给女主人一袋大米和二百元钱。现在,唐子卫资助的女孩已上大三。

五是政协工作科学性增强。“两联访”+积分制,使我区政协工作有了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的可持续遵循。我们每年一季度开展“两联访”、收意见、搞慰问、定计划、做部署。二、三季度继续“两联访”、督提案、搞视察、做调研、抓协商;第四季度集中“两联访”、收集社情民意,为全会做准备。同时,提提案、搞考核、编辑《委员之声》、开全会。“两联访”贯穿全年,积分制配套发力,“两手结合”成为张湾政协牵一发动全身的工作“牛鼻子”。牵住这个“牛鼻子”,走活了张湾政协工作的“全盘棋”。用数学式表达即: $1+1=1$ (大)+ $1=1$ (更大),换成语言表达就是:“两联访”+积分制=委员主体作用+机关引领作用=政协工作全盘棋。

(作者系十堰市张湾区政协主席)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

□ 胡曙光

我是2016年担任武汉市政协主席的,为了尽快适应政协工作,自己一直在抓紧学习人民政协的有关理论和相关知识,但总感到有些不足。这次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举办得非常及时,非常解渴。邀请的领导、专家和政协工作者辅导报告水平很高,讲透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定位、政协民主监督的特点和规律、履行职能的基本形式和要求,理论性、指导性和实践性都很强;大家座谈交流,互相学习借鉴,在讨论中很多理论问题、概念问题、模糊问题得到了澄清。这次培训增长了见识,开阔了眼界,拓展了思维,起到了增智聚力、释疑解惑、充“电”蓄“能”的作用。特别是张昌尔主席在结业时的报告,对下一阶段政协工作需要把握的重点、如何提高机关工作能力、如何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对于我们做好今后政协工作帮助很大。

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这次培训班学习的重要内容。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3号文件),深刻阐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一方面,表明党中央和全国政协对人民政协工作规律

的认识和把握达到了新境界,对人民政协三项职能均衡发展,尤其是对民主监督工作理论和实践探索达到新高度,另一方面也表明新形势新任务赋予人民政协新的重要使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更加需要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一、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特色鲜明、作用重大

通过培训班的学习,认识到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作为长期以来政协工作的“短板”,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在理论和实践上日益成熟。作为人民政协三项职能之一,民主监督是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形式,是协助党委和政府改进工作的重要方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具体体现,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一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体制内的高层次政治监督,是以人民政协章程为依据,以政协组织为载体,通过国家制度性安排而产生强大社会影响力和政治权威性,是高层次、宏观的、综合监督;二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依据政协章程的协商式监督,是基于人民政协这一独特政治

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性质定位,为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监督体系所作的科学设计和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三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坚持团结和民主的融合式监督,是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目标一致、方向一致的合作监督、协商监督,寓于政协履行各项职能之中 and 开展各项工作之中,具有协商性、参与性和相互性等特点和功能。同时,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在我们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作用独特,凭借人民政协视野开阔、位置超脱、巨大政治包容性等特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通过集中和有组织地反映不同社会阶层的不同意见,实现对各种公共权力的广泛监督,在形成社会性的监督氛围方面举足轻重。

二、积极探索多样监督实践、弥补民主监督短板

近年来,武汉市政协注重协调系统推进三项职能履职实践,尤其坚持问题导向和短板思维,探索多样民主监督实践,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实效明显、群众称道的民主监督品牌。

一是聚焦群众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大规模专项督查。将群众反映强烈的“十个突出问题”作为民主监督的重点,成立专项督查组,组

织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参与调查研究,开展明察暗访,推动责任单位及时解决群众关切的重难点问题,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二是聚焦财政预算执行开展常态化公共财政建设民主评议。成立专门民主评议小组,每年7月和12月两次评议全市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注重调研用数据说话,直陈问题建诤言,分析症结提对策。评议报告领导及时批示,部门积极吸纳并反馈,助推政府财源信息平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改革等系列决策实施。

三是聚焦全面深化改革重要问题开展议政性监督。就“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放管服改革”等改革深水区难点问题,开展调研视察和协商评议,向市委和市改革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得到重视和采纳。我市建立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

四是聚焦重大建设项目开展高层次视察监督。十年来,政协主席会议每年坚持选定2-3个城市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视察,协助市委市政府推动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重大工程落实,2016年《人民政协报》在头版深度报道。

五是聚焦生态宜居难点开展多种履职融合式监督。将民主监督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职能发挥有机结合,每年选择一个生态主题,提出一件建议案、一批提案,开展调研、视察和协商,对建议案、重点提案办理进行满意度测评,助推了绿道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中心城区湖泊截污治污工作,提出利用建筑垃圾修复破损山体的建议,被《人民日报》刊载推广。

六是聚焦履职创新探索建立政协媒体监督平台。与武汉电视台联合创办《政协论坛》电视栏目,每周一期在武汉一台播出,至今坚持了

19年,共录播900多期,有3000多人次政协委员、党派成员担任访谈嘉宾。《政协论坛》成为广大委员建言立论、议政监督的重要平台,得到全国政协和省市领导充分肯定。

三、学用结合,把我市政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学习,深化了我们对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政协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论断、新观点、新表述的认识,为我们做好新一届市政协工作指明了方向、增添了信心决心和能力。我们要将学习贯彻培训班会议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办发[2017]13号文件精神有机结合,在工作实践中创造性地实施落地。

一是积极争取中共武汉市委加强对政协民主监督工作领导,做到“四个纳入”。将“重点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武汉市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探索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权益保障、办理反馈和沟通协调机制”任务纳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的重要议题;纳入武汉市2017年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纳入2017年武汉市政协工作要点的重要内容;纳入武汉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全年的重要研究课题和课题招标的重要选题,推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二是不断探索推进民主监督实践创新。在总结和继承已有民主监督经验做法基础上,不断创新监督方式,丰富监督内容,拓宽监督渠道,推动民主监督有计划、有题目、有载体、有成效地开展。特别注重突出问题导向,从武汉改革发展稳定最突出的障碍、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最难的领域、市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进行监督。积极服务全市招商引资“一号工程”,针对项目落地难等突出问题开展深度调研,监督议

政,提出对策;跟踪服务民营经济发展,针对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组织监督评议,为补齐经济发展短板献计出力;组织委员监督评议机关作风,对全市拥有审批权、执法权的35个市级政府部门的228个中层处室开展民主评议,助力扫除机关作风之弊,提高服务效能,改善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注重整合政协委员与民主党派、党政部门等力量,认真分析把脉,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务实提出对策建议,切实做到操作性强、共识度大,接地气、能落实。

三是大力实施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工程。弘扬协商监督文化。协商监督的文化价值在于听得到真实的、有价值的意见。将民主协商、平等议事贯穿监督始终,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努力营造良好协商监督氛围。提高政协委员的监督意识和能力。依托重点培训基地,开展提升民主监督能力培训,增强政协委员责任意识,提高委员专业化水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形成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意识主动和行动自觉,同时自身也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不断完善自己。

四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忠诚、干净、担当”和“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抓机关队伍建设,切实树立鼓励干事创业的风向标,提升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牢固树立为政协委员服务就是为政协履职服务的观念,坚持从“细”上着眼,在“精”上下功夫,以精心的态度、精细的过程、精致的服务,赢得广大委员和各界人士的认可、尊重和信赖,真正让政协成为“委员之家”。

(作者系武汉市政协主席)

努力让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落地生根

□ 岳兴平



5月10日至12日举办的全省政协主席培训班,理论与实践结合,学习内容丰富,实效性和针对性很强。通过8个专题的学习,尤其是聆听张昌尔主席所作的主题报告,进一步深化了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发展和实践的认识,更加坚定了开展好政协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增强了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能力。巩固学习成果,关键是要坚持学用结合,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增强构建制度优势的政治自觉,不断强化推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实践创新的责任担当,让习总书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思想在襄阳落地生根。

一、突出讲政治、讲实效、讲作为,让提高人民政协政治站位的履职原则落地生根。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政协工作的根本保证,聚焦襄阳提升首位度、打造增长极、争当排头兵的目标,树立全新工作理念,在服务大局中用心谋事、扎实干事、努力成事。

讲政治要具体化。把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

强“四种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贯穿到政协工作全过程。坚持党的领导,做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推进到哪里,我们就跟进到哪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到人民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干什么;坚持在大局中思考、在大局中行动,做到哪里的工作重点需要我们,我们就服务到哪里;坚持团结民主主题,着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凝聚最大共识度、形成最大同心力。

讲实效要精准化。坚持履职建言讲实效,做到既有批评精神,更有建设意识;既有宏观意识,更有专业素养;既有理论深度,更有实践热度,在全市上下同唱提升首位度、打造增长极、争当排头兵的大合唱中,发出政协好声音。坚持精准选题、精准调研、精准建议,做到“人云亦云”不云,“老生常谈”不谈,让市委市政府用的上,让老百姓听得懂、听得进、得实惠。

讲作为要岗位化。为委员履职建言创造宽松和谐的外部环境,让委员想说话、敢说话、说真话,想干事、敢干事、干

成事。为政协委员履职建言打造工作平台,让委员交流有条件,建言有通道,出彩有机会。把竞争机制、考核机制、奖惩机制引入到政协工作中,让委员立足岗位,讲作为、敢担当、做贡献,成为党的政策的宣传者、群众利益的维护者、正能量的释放者、好声音的传播者。

二、突出建设性、精准性、实效性,让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的制度优势落地生根。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以“着眼建设性、突出精准性、聚力实效性”为目标,以市委确定的八个年度协商议题为主线,融合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项职能,实现调研、协商、建言、监督、落实一条龙,打造协商品牌,提高协商质效。

打造“双月协商”工作品牌。在深化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的基础上,实现“双月协商”常态化,着力在深度调研、有效协商上下工夫,体现协商建言的跨界融合思维、超前谋划意识和实践检验标准,通过专题片点题、部门通报情况、委员预约发言、多方互动交流等形式,营造充分交流、深度协商的良好氛围,合力打造各方关注、一致认可的政协协商精品。

打造“协商式监督”工作品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把民主监督作为深化政协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围绕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和“双月协商”会议,同步开展委员视察、同向反映社情民意、同时协商办理相关提案,寓监督于协商之中,形成协商—监督—落实的闭环工作链条。

打造提案工作品牌。以全省创

一流、全国有影响为目标,积极策划重点提案,组建评审组进行提案评审和办理结果考评,坚持联合交办、协商办理和市领导领办重点提案,改考核“满意率”为考核“办成率”,形成提、审、办、督、评一体化工作机制,依靠政协的组织优势、资源优势、渠道优势,深化放大委员参政议政实效。

三、突出网络平台、掌上平台、媒体平台,让提高人民政协履职现代化水平的创新要求落地生根。突破工作手段和方式的限制,把“互联网+”全方位引入到政协工作中来,通过“政协云”的应用,便捷地架通委员与党政部门、委员与委员、委员与民众交流互动的桥梁,建设引导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网络议政新平台。

改造升级网络平台。把握政协各项经常性工作的重点环节、实际需求,升级政协门户网站,建立安全高效的协同办公系统,包括提案提交办理系统、委员履职系统、社情民意提交系统等,打造实时的、互动的、畅通的网络平台,为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有效手段。

开发建设“掌上平台”。开发襄阳政协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APP等新媒体平台,运用图文、音频、影像多种展现方式,融合线上线下,让委员们通过手机可以随时提出“微建议、微提案”,开展“微协商”,实施“微监督”。

用好用活媒体平台。创办《襄阳日报》“协商、共识、聚力”政协专刊,升级改版《政协论坛》电视节目、《委员视点》广播节目,实现对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舆论场”的全域覆盖,更响亮有力地发出“政协好

声音”,更扎实做好联络各界、代表各界、服务各界工作。

四、突出调研联合、提案联办、落实联抓,让加强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的科学机制落地生根。以年度协商主题为统领,着力构建“八次重大协商+民主监督、提案等经常性工作”的工作格局,发挥政协机关、政协委员作用,集聚政协各参加单位力量,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实现整体联动“一盘棋”。

调研联合。八次重大协商活动,由主席会议成员带队调研,各专委会、机关各科室参与,邀请政协委员、部门同志、民主党派参加,提请有关县(市)区政协联动开展调研,让调研过程真正成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研究问题的过程,成为督办提案、深化履职成果的过程。

提案联办。深化完善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共抓提案办理的工作机制,推动市、县(市、区)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工作全覆盖,探索将提案按界别交由各专委会进行对口督办,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委员活动组联合督办,邀请新闻媒体对重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宣传报道,依靠各方力量,形成“联动办、融合办、深度办”的工作格局,让优质提案更多转化为实际工作措施和成果。

落实联抓。建立重要协商成果联动落实机制,对政协组织报送的重要协商意见,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民监办共同会商,列入重点督查事项,集中组织督办问效活动,对监督发现的新问题再论证、再协商,务必让务实管用的科学建议落地生根,推动发展、惠及群众。

(作者系襄阳市政协主席)

“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

——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聚焦中医药发展速记

□ 张 辉



事业发展,把中医药比喻为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多次作出重要论述。

近年来,我省颁布实施了首个中医药地方法规《湖北省发展中医条例》,省委、省政府出台了系列决定、意见和规划,提出了建设中医药强省的目标。

省政协常委余立国认为,要从树立文化自信自信,从健康中国、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来认识中医药发展。

他建议,创新机制,改革体制,成立湖北省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管理机构,明确中医药和西医药具有同等重要位置,将包括两者在内的健康产业列为支柱产业。

全国知名针灸专家、湖北中医大师孙国杰建议,根据中医药法,加强完善中医药相关体制机制改革,尤其是县市一级。包括财政管理体制、人事编制管理、绩效考核机制等,充分释放中医正能量。

一把草药,一根银针,曾为亿万人的健康撑起了一片晴空。这是中国年龄在半百以上人群的儿时记忆。

5月24日,在省政协“促进中医药发展 助推健康湖北建设”月度协商座谈会的网络议政平台上,“中医药”成为最热词,在广大网友中引起热烈的讨论:

一位自称一年四季都泡在中药罐子里的网友说:医生跟我讲现在中药药效大不如前。为啥?偷工减料,土壤环境越来越差,工艺简化,学徒浮躁不肯钻研。

网络问卷调查显示:33.5%的网

友认为,中医药既是科学又是文化。绝大部分网友看过中医,只有3.3%的网友表示没有看过中医。

既有尖锐的疑问,也有对中医药这一古代科学瑰宝的自信,在省政协月度协商会会场上,政协委员、专家教授和基层中医药工作者、政协工作者现场交流、交锋、交融,进诤言、谋良策、出实招。

将中医药传统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创新性发展:让中医药产业“壮”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医药

省政协委员何诚道在基层行医近30年,他的体会是“基层群众需要中医药。”他说,即将于7月1日实施的《中医药法》是一盏明灯,照亮了行医方向。

他建议,在全省范围内开办中医医疗连锁店。鼓励城市中医从业人员,到郊区、农村去设立诊所,以缓解贫困地区医疗技术落后、群众看不起病的状况。

省政协常委马骏认为,传统中医不断实践形成的“治未病”理念,急需提高现代社会对其认知度和认同度。

他建议,构建“治未病”文化传播平台,搭建政府、医院、媒体和社区协作互动的教育传播平台,定期举办相关预防保健论坛和讲坛,促进宣传主体和社区融入。

神农尝百草、李时珍著《本草纲目》——

大手笔培塑:让荆楚中医药品牌“靓”起来

“湖北中医药有一源头,中华人文始祖、药学始祖炎帝神农氏;一高峰,‘东方医药巨典’的世界文化记忆——《本草纲目》;一圣地,道教和道医名胜武当山;一宝库,全球最大的天然中药材库——神农架。”

湖北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院长胡真认为,这“四个一”表明,荆楚中医药文化有着极佳的历史“品牌”、不可低估的巨大价值。

她建议,借李时珍诞辰500周年(2018年)这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时机,由省政府牵头,筹备主办一系列大型纪念活动,邀请全球电视媒体现场直播,借“药圣”品牌,扩大荆楚中医药的国际影响。

省政协委员余胜伟建议,强化品



5月24日,省政协举行的“促进中医药发展 助推健康湖北建设”月度协商座谈会上,参会人员踊跃发言。(张朋摄)

牌开发,大力实施中药材“基础规范化、企业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发展战略,从政策、资金、科技等方面,支持和培育具有突出优势的中药材知名品牌,突出抓好道地中药材品牌建设,着力构建“荆楚中药材”品牌体系。

省政协常委杨玉华建议,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建立省级中药产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省中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重点加大中药二次开发力度,加大中药新剂型、新工艺和新技术的产业化成果推广,整合、扶强、做大,打造中药支柱企业,树“品牌”企业。

省中医院院长涂远超建议,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纳入医保可报销范围,并将报销比例提高10%—20%,将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及新农合患者在三级中医院住院的起付线下调一个档次,确保中医药的特色优势。

咸宁市政协委员镇水清建议,进一步加大中药饮片质量的监管力度,为道地药材提供商机;进一步完善中药制剂的审批程序,适当延长中药制剂有效期限等,切实保证中

医药的质量和效益。

中医药最大危机是人才危机

师承式教育:让传承与创新人才“活”起来

“目前中医药人才的断层已到非常严重的地步,特别是基层。”武汉市政协委员张德忠对此忧心忡忡。

他说,以师带徒,师徒传授,师承教育是我国培养人才多年的模式,建议面向“大健康”事业,加强湖北中医师承教育,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启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将师承教育分为初、中、高三级,采用不同模式实施教育。

致公党湖北省委员会常委费兰波说,在中医药古籍文献医案验方的挖掘整理方面,目前我省一批名医大家带头开展研究,全省已建立全国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39个、全国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3个。

他说,这是一项基础性工作,还需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抢救性保护、建立长效机制、改进挖掘整理工作、加强鉴别着力规范和促进开发利用。